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 (b)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妇女参与发展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妇女与国际移徙

执行摘要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决议请秘书长增订《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本《世界概览》探讨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关键问题。

妇女移民一直是国际移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到 2000 年，妇女和女孩在全部国际移民中所占比例为 49%，而在较发达区域，女性在国际移民中的比例达到 51%。

采取社会性别观点对于理解国际移民的原因和结果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妇女在本国的机会不能够满足她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期望，两性不平等就可能成为造成移民突增的强有力因素。移民可以成为增强妇女能力的一种经历。在国际移民过程中，妇女会从受传统、宗法权威统治的环境中迁移到另外一种环境中，使她们有能力对自己的生活行使更大的自主权。而那些在丈夫或子女移

* 本报告未能按排定的提交日期完成，是因为需要收入最新数据。



民后留在家中的妇女，经常要扮演新的角色，承担做出影响家庭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决定的责任。

由于缺少有关妇女和移民的数据，因此很难评估国际移民对妇女的全面影响。有关国际移民的统计数字，不管是合法的还是未经批准的，都远未达到普遍的覆盖率，在公布时也经常没有按性别或年龄分类。要更好地了解妇女和移民问题，需要改进数据的收集、传播和分析工作。

移民妇女可以通过汇款方面的资金贡献、自身技能的提高或者为下一代改善教育和提高技能发挥作用而在目的地国和来源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个人汇款转账仍然是发展中国家许多家庭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移民妇女通过宣传关于妇女权利和机会的新的价值观，还可以影响原籍社会。

妇女经常作为其他移民的受扶养家庭成员或者作为另一个国家的人的未来配偶而正式移民。女性移民正越来越多地成为工人流的一部分，她们靠自己移民，成为家庭的主要工资劳动者。大多数妇女都是自愿移民的，但有些妇女和女孩是为了逃离冲突、迫害、环境退化、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其生境、生计和安全的其他情况的被迫移民。

各项国际文书具体或一般性地列举了移民的权利。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为移民妇女和女孩提供了重要保护。十年来通过了一些专门关于移民问题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性文书，其中包括适用于移民妇女的条款。这些文书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许多国家有关自愿移民迁入和向外移民的国家性法律中包含歧视性条款，影响对移民妇女的保护。歧视性法律的例子包括下列规定：不允许移民妇女的丈夫和子女与其团聚或为此设置障碍，要求移民妇女进行妊娠检查，禁止妇女在没有监护人许可的情况下迁入本国，以及对妇女和女孩向外国移民或移民来本国设置年龄限制。其他一些看似中立的法律规定对妇女的负面影响可能比男性要大得多，因为妇女往往更经常成为某些固定类别的移民，如帮佣或农业工人，这些行业可能没有制定或可能不执行当地的劳动法。

难民妇女和女孩在法律和人身保护方面面临着特殊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颁布了《关于迫害问题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确认，性别观点可

能影响妇女受到迫害或伤害的原因和类型。许多因素导致难民中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在难民营环境中，传统村社支助系统对寡妇、单身妇女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保护可能不复存在。在妇女和儿童依靠帮助的情况下，权力关系可能会加重她们易受性剥削的脆弱程度。获得粮食及其他必需品的平等机会是对难民及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一个关键性问题，他们对有关其自己及其家庭未来的决定的参与也是如此。

贩运人口从事卖淫和强迫劳动是国际犯罪活动中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也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一个问题。被贩运者偷渡的妇女可能受到欺骗，以为自己能从事合法的职业，却发现自己陷入被迫卖淫、婚姻、家务工作、血汗工厂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等当代奴隶制形式。预防活动必须包括开展有关贩运危险的教育，与之相结合，还要在家乡为妇女提供经济机会和合法的移徙渠道，否则她们就有可能转而求助于偷渡者和贩运者。

国际移徙影响着妇女在目的地国家的性别角色和机会。一般而言，女性移民对劳动力的参与要低于土生居民，而劳动力队伍中妇女移民的失业率一般要高一些。移民妇女的收入往往低于男性移民和目的地国公民。如果是全家移民，这种流动性会导致不同性别和代与代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子女比父母更快地适应新的语言和社会制度时尤其如此。移民规则也能加强传统角色。

一些国家的法律尤其对外来移民妇女以及与外国男子结婚的本国妇女尤其不利。妇女在选择自己的国籍上可能面临困难。即使在允许本国男子的女性配偶归化入籍的情况下，本国女子的外国男性配偶加入本国国籍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这类规定违反了国际人权法。

移民会对移民妇女以及配偶移民后留在国内的妇女的健康和幸福带来深刻影响。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很复杂，涉及更广泛的决定健康的因素（包括保健服务的获得）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妇女可能感染的疾病种类。从事危险职业的移民妇女面临职业健康问题。贩运活动的女性受害者受到伤害和感染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很高。经历所造成的心理创伤可能会产生抑郁等心理健康问题。难民妇女由于没有社会支助网络，可能会遭受创伤后应急障碍之苦，但很少能或根本无法求助于适当的照料、治疗或支持。女性移民能否获得适当和经济上可以承受的保健医疗以解决这些身心健康问题主要取决于她们的经济地位，她们获得保健服务和加入保险的资格以及是否存在适合其语言和文化的照顾。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妇女与国际移徙》提出了一些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到采纳，可改善移民、难民和被贩运妇女的处境。这些建

议包括：批准和执行促进和保护移民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审查各国关于向外移民和外来移民的法律和政策，以确定损害移民妇女权利的歧视性条款；制订政策以促进移民妇女、难民妇女和被贩运妇女的就业机会，促进她们获得安全住房、教育、接收国语言培训、保健及其他服务；制订教育和沟通方案，告知移民妇女她们的权利和责任；开展研究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收集的数据，以便增进对于女性移民原因及其对妇女、对其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影响的理解，为制订恰当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坚实的基础。

目 录

段次 页次

章

一、导言.....	1-42	7
A. 背景.....	11-24	9
B. 国际移徙趋势.....	25-31	12
C. 妇女的国际移徙趋势.....	32-36	14
D. 数据限制.....	37-41	17
E.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的编排.....	42	18
二、两性平等与国际移徙.....	43-61	18
A. 认识性别平等和移徙.....	45-48	19
B. 将性别观点纳入移徙.....	49-51	20
C. 对移徙原因和后果的性别观点.....	52-61	20
三、移徙、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62-90	23
A. 防止移民的非正常流动.....	63-66	23
B. 移民作为减贫与发展的资源.....	67-90	24
四、家庭与劳动力迁移.....	91-162	30
A. 成立家庭与团聚.....	92-107	30
B. 劳动力迁移.....	108-127	33
C. 保护移民妇女的权利.....	128-162	37
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63-218	44
A. 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法律保护.....	165-177	45
B. 人身安全保障.....	178-187	48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C. 获得援助和自我维持	188-208	50
D. 和平、遣返和重建	209-214	55
E. 重新安置难民	215-218	56
六、人口贩运和偷渡	219-248	57
A. 偷渡	219-221	57
B. 人口贩运	222-227	58
C. 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反应	228-248	59
七、性别角色及移民妇女融入社会	249-284	63
A. 性别角色与家庭关系	249-260	63
B. 移民妇女的经济融合	261-269	66
C. 对目的地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70-274	68
D. 公民身份与公民参与	275-284	70
八、保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285-295	71
九、结论和今后的道路	296-298	74
参考文献		78

一、导言

1. 人类历史上从未像今天这样有这么多的妇女在移徙。目前约有 9 000 万妇女居住在其原籍国之外，占全世界国际移民的大约半数。长期以来，妇女一直是世界移民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Zlotnik，2003 年）。而当前与以往不同的是，其移徙规模发生了变化，而且妇女已进入过去以男性为主的移徙流。虽然许多妇女是随同家人移徙或者前去与家人团聚，但越来越多的妇女是在独自移徙。她们已成为自己和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有相当多的人是被迫移徙，她们是为了逃避冲突、迫害、环境退化、自然灾害和影响其生境、生计和安全的其他境况而移徙的。

2. 不充分考虑性别观点的移徙问题研究是不会考虑占移民半数的女性的经历或贡献的。但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文献中却恰恰经常存在这种情况（Morokvasic，1984 年）。同以往的研究一样，欧洲近来的一项关于性别与移徙问题的研究也得出结论认为，多数研究在性别上似乎都不偏不倚，但它们使用的却是基于男子的经历模型。即使承认妇女的存在，她们也往往被作为受抚养人对待，认为她们的移徙目的是家庭团聚，从而忽视了她们对目的地国经济和社会的贡献（Kofman 等人，2000 年，第 3 页）。

3. 从性别观点看待移徙问题弥补了对移民妇女及其贡献关注的不足。它的首要原则是，性别是所有社会中包括等级关系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核心组织原则。它认为影响妇女和男子移徙的是人们对女人和男人以及男女之间得体行为的看法和期望，而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强化了这些看法和期望。性别观点承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的影响，并阐述这些不平等会如何促使妇女寻求变化，以及又如何阻碍她们的移徙进程。

4. 从性别观点看待移徙，可拓宽当前对国际移徙问题的认识，因为它研究特定性别的移徙原因、妇女的脆弱性和妇女通过移徙增强力量的潜力以及国际移徙的后果。两性不平等可能是促动移徙的有力因素，特别是在妇女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期望提高而家乡的实际机会又不能满足她们的期望时。以通信、贸易和投资为重点的全球化提高了人们对在国内外可进行的选择的了解，也为妇女创造了一系列新机会。但是，在有些国家，全球化的结果却是使贫穷加剧，而妇女也只是获得了有限的经济、社会或政治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移徙或许是她们改善其社会和经济状况的最好或惟一办法。

5. 移徙本身也受到性别观点的影响。过去，大多数妇女进行国际移徙，是为了和丈夫或父亲团聚，是他们为其铺平了移徙道路。她们能否在目的地国久留，取

决于她们的家庭关系。今天，更多的妇女在作为挣工资者独自移徙，她们从事的往往是传统的女性职业，包括家务工作、服装制造、婴儿护理和教学。移民妇女的平均收入往往低于男性移民。

6. 进行移徙的许多妇女有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剥削。无论她们是劳工移民、家庭移民、被贩运者还是难民，她们都面临着作为女性、外国人和从事危险职业的三重压力。此外，应该铭记，性别与种族、族裔和宗教交织在一起，可能导致机会的不同——妇女之间以及妇女与男子之间机会的不同。由于许多移民妇女与接纳国人口属于不同种族、族裔和宗教，因而有可能因此又面临着另外的歧视。

7. 国际移徙也可能成为妇女增强其力量的一次经历。在国际移徙的过程中，妇女可以摆脱传统的宗法权力的控制，从而有更大的自主权支配自己的生活。Hugo 阐述了国际移徙中最有可能增强妇女力量的情况，据他说（2000 年，第 299 页），移徙是从乡村地区到城市地区；移徙不属于秘密或无记录移徙；在目的地，妇女在家庭之外工作；妇女自主而不是作为家庭组织的一部分迁移；妇女从事正规部门的职业；移徙是长期性的或永久性的，而不是临时性的。即使妇女不迁移而是在丈夫或子女移徙后仍留在家中，她们也会担当起新的角色，肩负起影响其家庭的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决策重任。

8. 妇女通过国际移徙提高了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力量后，受益的不仅仅是她们，还有更广泛的社会。Sen（2001 年，第 10 页）指出，“妇女能力的提高不仅会增加妇女的自由和福祉，还会对所有人的生活产生许多其他影响。增强妇女的积极能动性，可在许多情况下实质性地推动包括男女老幼在内的所有人的生活”。

9.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的世界概览：妇女与国际移徙》既探讨了增强移民妇女力量的机会，也探讨了妇女在移徙中面临的挑战和具有的脆弱性。《世界概览》关注所有类型的国际移徙，无论它们是经依法准许的还是非正常的，包括为了家庭团聚和组织家庭而进行的迁移、劳工移徙、难民流动和人口贩运。在所有情况下，妇女和女孩都是离开家园，跨越国境，在目的地国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会。一种类型的流动往往导致另一种类型的流动——劳工移民将家人迁到新家；难民由于冲突或迫害而逃离，但却根据家庭关系或就业机会选择目的地；有人想进行劳工移徙，却上当受骗，成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

10. 《世界概览》着重于参照有关的联合国文书¹，从性别观点的角度分析了诸如家庭团聚、劳工移徙、强迫移徙、人口贩运、国际移民的融合、公民资格和国籍等问题，进而为改善移民妇女的状况提出一些政策建议。《世界概览》还提出

了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决策者在拟订和执行确认和解决两性平等与国际移徙的关系的政策时应当考虑的：

- 导致妇女进行国际移徙的因素是什么？移徙形式，特别是与越来越多的女性移民加入劳动力队伍有关的移徙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 移徙和人口流动对妇女的角色和两性关系产生了哪些影响？给予移民妇女（如劳工移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正常移民）的地位以什么方式影响她们的权利和机会？
- 为了让移民妇女从真正意义上参与有关移徙和人口流动的决策，最好以什么样的方式提高她们的权力？
- 移民妇女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促进母国的发展，特别是通过汇款、暂时和永久回国、利用散居地社区的技能和财政资源？
- 妇女如何才能最好地受益于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从而能够在家乡社区获得就业机会、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而不至被迫移徙？
- 移民妇女的权利和安全如何才能得到最好保护，特别是保护她们免遭劳工虐待、性剥削、贩运、被迫卖淫和其他可能被利用的情况之害？
- 如何才能最好地改善移民妇女的经济状况，使她们能不失尊严和安全地供养自己和家庭？如何才能最好地改善移民妇女的健康状况以及如何增加她们获得初级和生殖保健的机会？

A. 背景

1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决议请秘书长增补《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世界概览》侧重于正在形成的对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经济中的作用具有影响的某些发展问题。本报告是第五次《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1985 年、1989 年、1994 年和 1999 年均曾发表《世界概览》。1994 年的《世界概览》具体着重于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中的妇女，而 1999 年的报告着重于全球化、性别和工作。2004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则是从性别观点探讨全球化的一个关键方面，即人口，特别是妇女跨国流动的增加。

12. 随着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75 年在墨西哥城的召开，联合国发起了一系列世界会议，² 这些会议强调了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在使其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方面存在的障碍。其他一些主要会议，如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

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则进一步强调应让妇女参与有关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各个方面的决策，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1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具体提到了移民妇女和难民特别关切的一些问题。《行动纲领》指出，国家收容政策在本质上不应具有歧视性，各国政府应特别重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移民。《行动纲领》敦促各国政府在制订移民政策时确认家庭团聚的重要性，并鼓励做出努力，以促进国际移徙的积极影响，包括促进汇款和技术转让。会议强调应打击贩运移民的活动，并特别强调应保护被贩运妇女和儿童免受性剥削和胁迫性收养。³

14.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确认，人口流动对家庭具有深刻影响，而且对妇女和男子有程度不同的影响。《行动纲要》强调移徙和难民妇女和儿童容易遭受暴力、侵犯人权行为和性剥削之害，并就提高包括被贩运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移民妇女的经济和法定权力提出了建议。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重申，一些妇女和女孩因其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残疾或社会经济阶级，或因为她们是土著居民、移民，包括移徙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妇女，在向法院申诉和享受人权方面继续遇到障碍。⁵

15.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国际社会继续对移徙和难民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强调了特定移民群体，如老年移民妇女的需要。大会在第 58/208 号决议第 3 段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其已获授权的经常活动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期更有条理地将移徙的种种问题，包括性别观点和文化多样性，纳入实施各项商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和尊重所有人权的广大范畴内”。最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侧重于有关土著人民主题的 2004 年第三届会议上建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会员国加强其关于移徙及其对土著民族的影响的工作并为流离失所的难民和移民妇女与被贩卖女童提供适当的服务（E/2004/43，第 65 和第 89（h）段）。

16. 大会每两年便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供给大会的资料，对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进行一次审议。上一次审议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在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6 号决议中，该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的国家努力并鼓励它们在所有各级执行联合行动（见第 7 段）。该决议载有防止贩卖妇女和女孩、惩处行为人及保护和支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建议。

17. 大会 2003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强调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易受伤害性，并在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9 号决议第 33 段中请各国政府、各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秘书长在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2/1154) 中强调, 与其他群体相比, 在武装冲突中, 妇女和儿童更经常地成为攻击目标。冲突的大部分受害者以及全世界的大部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都是妇女和儿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10 段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 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凌虐, 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

18. 大会越来越关注妇女与移徙方面的问题, 如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 以及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武装冲突可能使妇女和儿童暂时或永久处于难民或流离失所境地。

19.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A/58/161) 强调, 若干国家已采取不同的措施来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包括更改立法以保护妇女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 推动妇女取得社会保障服务以及确保移徙女工不受就业方面的歧视。报告还提到了预防性战略, 比如针对潜在的移徙女工开展教育并加强其经济能力, 对职业介绍所的作业办法做出规定, 以及为负责移民和暴力受害者问题的各种官员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报告在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继续加大努力, 特别是在立法、获得社会服务、预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努力的同时也指出, 没有全面和及时的数据, 对理解移民妇女所遭受的暴力和歧视的规模形成了障碍。报告指出, 应增进对这一现象的了解, 广泛交流关于各种经验教训和优良做法的资料, 并获得关于劳工和移民立法对具体性别的影响的进一步资料。最后, 报告强调, 必须进一步探究移徙工人和贩运人口间的联系, 并处理这两个问题, 特别是要重视保护妇女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无论其是否属移民身份。

20. 大会第 58/143 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 通过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 建立和保持对话, 促进资料交流, 加强国际和国内一级的措施, 以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决议还呼吁各国政府, 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

21.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管理国际移徙上发挥更广泛的作用仍是讨论的主题。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 (A/57/387, 第 39 段) 中指出, 现在已到了更加全面审查移徙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时候了, 以期更好地了解国际上的人口流动的根源及其与发展之间十分复杂的相互关系。人们期望联合国发挥关键作用的领域包括收集数据、研究、协调有关组织间的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倡导以及促进与国际移徙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的批准。

2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中心主题是人口、性别和发展。会议通过了第 2000/1 号决议。决议重申了会员国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承诺，并请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关于人口政策、水平和趋势的所有研究中，除其他外，包括分析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社会和经济数据以及移徙的性别方面。

23. 人口司在其数据库《全部移民总量趋势》的 2003 年修订版中发布了对每个国家的移民数目的新估计数。这些估计数大多来自普查数据，其中包含每十年期间的移民总量信息、女性移民总百分比以及按主要地区或区域分列的国际移民百分比分布。由政策和发展司编写的《200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社会脆弱性与挑战》⁶ 除其他外，审查了包括女性移民在内的移民的社会融合问题，特别是他们在就业、健康和社会保护领域的社会融合问题。

24.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报告 (A/58/98) 归纳了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联合国以外的重要实体（如国际移徙组织）所开展的与这一领域有关的活动。为支持进行之中的有关国际发展和移徙问题的讨论，《2004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的着重点将是国际移徙和发展，包括国际移徙的性别方面。

B. 国际移徙趋势

25. 国际移民的数量在过去四十年中一直稳步增长，从 1960 年的估计 7 500 万增至 2000 年的估计 1.75 亿（联合国，2003 年 c）。截至 2000 年，约有 1.59 亿人被划分为自愿移民，其余的 1 600 万则被划分为难民（见表 1）。虽然国际移民的数量巨大而且还在增加，但必须铭记，据认为国际移民在世界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 3%。现有估计数显示，国际移民的人数在 1960 年占世界人口的 2.5%，1970 年占 2.2%，1980 年占 2.3%，1990 年和 2000 年均占 2.9%（联合国，2003 年 a）。具有国际流动倾向的只是一小部分人，在没有诸如战争之类的迫不得已的理由时更是如此。不过，某些国家或来自某些国家的国际移民的比例远远高于其他国家。例如，估计数显示，约有 9% 的墨西哥人生活在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26. 发生移徙必定有三个因素：接收社区或接收国的需求或拉动；来源社区或来源国的供应或推动；以及将供求联系起来的网络。这些网络常常以家庭或社区为基础，虽然招工者可能也会刺激人口流动。移民前往之处往往是他们已有亲戚、朋友和本社区成员落脚的地方。那些已定居在新社区或新国家的人会提供许多必要服务，特别是找工作服务或帮助新来者获得其他支助来源。这些网络可以说明为什么来自同一社区的移民往往迁至同一目的地的同一地点，还可以说明为什

么不同国家的同一些推动或拉动因素会导致截然不同的移徙情况。没有这些网络的运作，供求可能就无法相结合。

27. 若干因素推动了国际移徙数量的增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经济全球化。它将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经济联系在了一起，也促成了载有国际人员、商品和服务流动条款的贸易协定，从而推动了跨国公司的增长，而跨国公司的工作人员流动于各国之间和世界各地；
- 人口趋势。许多发达国家面临着人口停滞和老龄化问题，而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增长速度继续高于其就业市场吸收新工人的速度；
- 交通革命。它使数百万想移徙的人能够支付得起移徙费用；
- 通信革命（因特网、移动电话）。它使想移徙的人能够获得信息，了解母国之外的机会，并使他们能够与留在母国的家人和社区保持联系；以及
- 多国人士社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及公民身份，而他们继续参与其出生地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

表 1：1960-2000 年的国际移徙情况

主要地区、区域、 国家或地区	年中国际移民估计数 (包括男女两性)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全世界	75 900 698	81 527 177	99 783 096	154 005 048	174 933 814
较发达区域	32 084 671	38 282 819	47 726 643	89 655 849	110 291 047
较发达区域（不包括 前苏联）	29 142 984	35 190 307	44 475 573	59 333 317	80 822 344
欠发达区域	43 816 027	43 244 358	52 056 453	64 349 199	64 642 767
最不发达国家	6 254 996	7 126 628	9 043 303	10 992 041	10 458 106
非洲	8 977 075	9 862 987	14 075 826	16 221 255	16 277 486
亚洲	29 280 680	28 103 771	32 312 541	41 754 291	43 761 383
欧洲	14 015 392	18 705 244	22 163 201	26 346 258	32 803 1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 038 976	5 749 585	6 138 943	7 013 584	5 943 680
北美洲	12 512 766	12 985 541	18 086 918	27 596 538	40 844 405
大洋洲	2 134 122	3 027 537	3 754 597	4 750 591	5 834 976
前苏联	2 941 687	3 092 512	3 251 070	30 322 532	29 468 703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口司，《全部移民总量趋势：2003 年修订版》，磁盘（纽约，联合国，2003 年）。

28. 过去十年中，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停止已实行了若干年的限制性迁出移民政策的国家，消除了对国民迁往国外的障碍。不断变化的地缘局势还导致了新的国家的形成，特别是在前苏联。⁷ 俄罗斯联邦成了国际移民最大的接收国之一，但现在计入这一类别的许多人在 1990 年前会被计为内部移民。

29. 全世界 60% 的移民居住在较发达区域，40% 居住在欠发达区域。根据人口司的资料，较发达区域几乎每十人中便有一人是移民，而在发展中国家每 70 人中才有一人是移民。在 1960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以及在欧洲、北美洲和前苏联的继承国的国际移民人数增加了 7 800 万，而欠发达区域的人数仅上升了 2 700 万。美国现在是最大的国际移民接收国，2000 年有 3 500 万移民，其次是俄罗斯联邦（1 300 万）、德国（700 万）、乌克兰、法国和印度。与其总人口相比国际移民占比例最大的国家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74%）、科威特（58%）、约旦（40%）、以色列（37%）和新加坡（34%）。

30. 虽然一些移徙在规模上具有全球性，但也有大量的移民发生在同一区域之内，这些移民一般是从低收入国家到中收入国家。例如在拉丁美洲，哥斯达黎加是尼加拉瓜移民的目的地，多米尼加共和国是海地移民的目的地，阿根廷是玻利维亚移民的目的地。同样，南部非洲（包括南非、博茨瓦纳和莱索托）是非洲其他地区的移民的主要目的地。在东南亚，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省的移徙人数也很多。在南亚，从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和尼泊尔到印度的移徙仍在持续。此外，印度还接纳了来自斯里兰卡和西藏的难民。

31. 总之，国际移徙是一种全球现象。事实上，不受国际移徙影响的国家寥寥无几。许多国家是国际人口流动的源头，有些则是纯粹的接收国，还有些是过境国，移民通过它们到达目的地国。诸如墨西哥和印度之类的国家具有所有这三种身份，它们既是移徙的来源国，又是移徙的接收国和过境国。

C. 妇女的国际移徙趋势

32. 妇女移徙历来都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0 年，妇女和女孩在全部国际移民中的比例从 1960 年的 46.6% 上升到 49%（联合国，2003 年 a），在较发达区域，妇女在移民中的比例更是高达 51%。女性移民在欧洲的比例最高，在西亚和南部非洲最低（见表 2）。

33. 国际移民的性别分布因国而异，差别巨大。妇女的合法移民比例在传统的移民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特别高。例如，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 54% 的合法移民是妇女（美国，2002 年）。在只允许临时移徙的地方，移徙男子的比

例可能高一些，特别是在所接纳职业仅限于一般以男子为主的某些类型职业的情况下（例如，建筑工人、矿工或信息技术工作者）。性别差异可见于不同的迁出移民国。菲律宾生活在国外的女性移民较多（根据 1990 年代收集的数据约为 60%），而墨西哥的男性迁出移民较多（根据 1995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为 69%）（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

表 2：女性移徙情况：2000 年

主要地区、区域、 国家或地区	年中女性移民估计数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全世界	35 469 362	38 507 161	47 156 135	73 817 887	85 080 716
较发达区域	15 629 174	18 742 613	23 882 284	45 347 826	56 228 897
较发达区域(不包括前苏联)	14 203 958	17 259 476	22 306 792	29 860 914	40 896 880
欠发达国家	19 840 187	19 764 548	23 273 851	28 470 062	28 851 819
最不发达国家	2 896 736	3 323 332	4 129 540	5 102 639	4 929 009
非洲	3 794 583	4 208 331	6 216 156	7 441 517	7 595 140
东非	1 293 119	1 475 861	2 301 832	2 875 736	2 172 969
中非	590 194	826 174	885 992	678 235	688 812
北非	736 578	463 260	705 274	1 047 756	832 620
南部非洲	295 111	315 178	391 477	559 760	652 419
西非	879 580	1 127 858	1 931 582	2 280 030	3 248 320
亚洲	13 572 729	13 096 395	14 340 682	17 862 959	18 936 075
东亚	1 278 511	1 420 383	1 785 838	2 102 777	2 960 174
中南亚	8 522 472	7 910 730	7 626 765	8 679 779	6 607 013
东南亚	1 996 622	1 650 835	1 386 772	1 444 668	1 994 868
西亚	1 775 123	2 114 447	3 541 309	5 635 735	7 374 020
欧洲	6 799 126	8 981 401	10 752 040	13 120 718	16 736 713
东欧	1 839 170	1 564 127	1 396 956	1 289 489	1 547 640
北欧	1 146 007	1 971 053	2 397 504	2 741 423	3 223 267
南欧	746 303	966 136	1 211 280	1 853 954	2 736 125
西欧	3 067 646	4 480 085	5 746 300	7 235 852	9 229 6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702 258	2 690 034	2 957 603	3 497 251	2 983 844
加勒比	204 522	288 102	362 570	433 491	523 755
中美洲	226 661	200 950	276 194	940 403	531 621
南美洲	2 271 075	2 200 983	2 318 839	2 123 357	1 928 467
北美洲	6 227 246	6 638 354	9 516 257	14 074 660	20 543 473
大洋洲	947 643	1 408 956	1 797 350	2 333 426	2 945 035
澳大利亚/新西兰	910 724	1 354 625	1 713 969	2 228 821	2 818 208

美拉尼西亚	20 306	36 923	39 807	39 724	37 536
密克罗尼西亚	11 493	8 275	25 776	38 030	53 275
波利尼西亚	5 120	9 133	17 798	26 851	36 016
前苏联	1 425 777	1 483 690	1 576 046	15 487 356	15 340 437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口司，《全部移民总量趋势：2003年修订版》，磁盘（纽约，联合国，2003年）。

34. 个人、家庭和社会一级的性别关系以及某一性别特有的行为，对于妇女是否进行国际移徙具有影响：

“个人因素包括年龄、出生顺序、种族/族裔、城市/农村出身、婚姻状况（单身、已婚、鳏寡）、生育状况（有无子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妻子、女儿、母亲）、在家庭中的地位（主导还是从属）、教育状况、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劳动经验和阶层地位。家庭因素包括人口多少、年龄/性别构成、生命周期阶段、结构（核心型、扩展型，等等）、状况（单亲、双亲，等等）以及阶层地位。社会因素包括社区规范和文化价值观，它们决定妇女可否移徙，如果可以，以什么样方式移徙（即去做劳工还是去家庭团聚）以及与哪些人一起移徙（单独还是与家人一起）”（Boyd 和 Grieco，2003年，第3页）。

35. Thadani 和 Todaro（1984年）在一部早期的首创性著作中讲述了四种主要类型的女性移民，她们是按婚姻状况和移徙原因划分的：a) 为寻找就业机会而移徙的已婚妇女；b) 为寻找就业机会而移徙的未婚妇女；c) 为婚姻原因而移徙的未婚妇女；以及 d) 参加结盟性移徙而不考虑就业的已婚妇女。与男子相比，妇女为了陪伴其他家庭成员或与其团聚或为了婚姻而移徙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但正如有关移民妇女的早期著作（联合国，1993年）所指出的那样，这种结盟性移徙并非为妇女所独有。有些男子也会为了结盟性原因而迁移。随着教育和就业机会向妇女敞开，以外国学生和工人身份移徙的妇女也在不断增多。

36. 国际移徙的发生往往是继妇女在国内的流动、特别是向城市地区的流动之后。外向型工厂在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非常具有吸引力（联合国，2002年c）。对于家人和家庭来说，妇女移徙后从事这些工作以及家务和服务劳动，可能是减少生计农业在作物欠收、特别是出现干旱时造成的风险的一个重要办法。然而，雇主雇用移徙女工可能是因为她似乎“比男子更听话，更便宜”（Hugo，1993年）。在有些情况下，就业于母国工厂的年轻妇女可以学习到一些能够使之转移到发达国家从事报酬更好的工作的技能。还有些情况下，移徙的发生是因为母国没有经济机会。Skeldon 对其中发挥作用的复杂过程进行了阐释：

“这种情境中的性别关系特别重要。首先，作为报酬较低的劳工，妇女与男子形成直接竞争，这可能导致男性失业人数增加。其次，作为报酬低和容易受到伤害的劳动队伍，妇女可能在几年后随着更年轻但也更缺乏经验的妇女从新联系上的农村地区前来取代她们而面临解雇危险。这两个过程都会导致成批失业者的形成，他们既有到国外找工作的渴望，也有必要的手段。因此，城市或出口区便成了从乡村到城镇再到国外的分级移徙方式中的一个‘台阶’”（Skeldon，2003年，第8-9页）。

D. 数据限制

37. 由于缺乏有关妇女与移徙的数据，故很难评估移徙和人口流动对妇女的全面影响。国际移徙数据的缺乏体现在可用性、质量和可比性上。国际移徙统计数据离普遍性仍相去甚远，而且发表时往往不按性别和年龄进行分类。政府收集数据的工作大多作为对移徙的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进行。这些数据在移民流入或流出一个国家的情况上可提供有用信息，尽管大部分行政数据涉及的是流入而非流出。人口普查数据是有关外国国民的另一个重要信息来源。这类数据一般可提供外国人总量信息，即人口普查时正居住在一个国家中的外国人总人数。由于移民一般仅占总人口的一小部分，所以人口普查结果中有关他们的信息往往少得不能再少。要了解性别、年龄、国籍、教育和职业等特征的交叉情况，可能需要进行专门的调查，以便对移民进行大量抽样。

38. 由于国际移徙涉及从一国向另一国的地域迁移，所以国际移民可被定义为出生在其居住国之外的国家的人。因此，国际移民等同于在外国出生者，从人口普查数据中通常可将他们辨别出来。但在一些国家，人口普查不记录被调查者的出生国。在这种情况下，可用公民身份信息来估计移民总量。此外，还存在着数据可用性和可比性等其他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往往没有具体指出在目的地国的居住时间长短，可能也不包含移民的特定法律地位。

39. 统计定义的差异部分源于政策的差异。实行广泛的出生地（出生地法）公民身份概念的国家，如美国或爱尔兰，赋予出生在其领土上的所有儿童以公民身份。此类国家保存的数据中可能包含“外国出生者”，他们或许是外国国民或归化公民，也包含系由本国公民或移民所生的“本国出生者”。而在其他国家，公民身份来自父亲或母亲的国籍（血统制），在该国出生的移民的子女可能同其父母一样被视为“外国人”。这些差异使得不同国家间的数据很难比较。

40. 有关某些类别的移民，如未经接纳国准许便跨入其国境的移民的数据，尤其难以收集。这些没有法律地位的移民中有许多人不敢站出来参加人口普查和调

查。来源国的出境数据与目的地国的入境数据往往不相符，但又难以确定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

41. 与本报告特别相关的另一个困难，是获得精确的移民人口细分数据，以便按性别和年龄评估移民情况。要求对移徙政策和方案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或许有助于推动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收集。例如，2002年6月生效的《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做出了一项立法规定，要求每年从基于性别的分析的角度对新立法和相应条例的影响提出一次报告（《加拿大公民身份与移民》，2003年，第24页）。

E.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的编排

42. 第二章详细讨论两性平等与妇女国际移徙问题。第三章讨论移徙、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第四章重点论述出于家庭和工作目的的移徙，包括管理这些流动和保护移徙工人的国际和法律框架。第五章探讨强迫移徙问题，介绍了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经历。第六章涉及人口贩运和偷渡这一重要且日益严重的问题。第七章考虑移民妇女在接纳国的融合以及移徙对性别角色和性别关系的影响，同时概述与归化、公民身份和公民参与有关的问题。第八章讲述移徙对妇女健康的重要影响，其中特别提到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最后，《世界概览》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就国际移徙问题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政策议程。

二、两性平等与国际移徙

43. 妇女是国家内和国家间移徙的积极参与者。以往记录和认识移徙问题的做法仅限于关注妇女移徙的特定方面。现有框架有的忽略了妇女的参与和贡献，有的则假定移徙的原因和后果对于妇女和男子是相同的，因而忽视了移徙过程及其结果对于妇女和男子的不同。

44. 必须从性别观点认识国际移徙的原因和后果。性别观点可避免将妇女的移徙作为特例和/或男子移徙的变异来对待的危险，它强调妇女是整个移徙过程中的变革推动者。与此同时，性别概念还可使人们不只是关注相同和差异，而且还重视妇女和男子在移徙过程中的经历是如何往往以两性不平等为基础并助长两性不平等的。加深对移民妇女状况的认识，应能导致具体的政策、方案和行动，从而减少此类不平等，促进移民妇女的两性平等。

A. 认识两性平等和移徙

45. 性别系指与身为男性或女性相关的社会意义，包括由于社会相互影响而形成的身份、期望、行为和权力关系。这些身份、惯例和不平等反过来又体现在妇女和男子的社会角色、性别关系和性别等级（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中（Hondagneu-Sotelo, 1994 年；Scott, 1986 年）。性别产生于社会关系，不能认为它是固定的，不会随着时空的变化而变化，就此而言，它不同于术语“性”，“性”系指男女的生物属性。

46. 术语“性别”确认，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意识形态、行为和惯例是从社会中学习得到的，性别规范、惯例和等级在区域内、社会间和不同的时间也不尽相同并可能变化。它还承认，此类规范、惯例和等级可能与其他社会构成类别相交叉，如种族、族裔和/或阶层。此外，权力关系——控制或影响他人的能力——也是性别的社会构成的关键因素。男女之间由于占主导地位的性别规范和惯例而产生不对称的权力关系。然而，这些不对称还体现在从家庭和教育制度到社会和经济制度及法律制度等社会体制中。伴随这些不对称的是在获取资源上的不平等、社会和经济地位的高低、遭受虐待和暴力可能性的大小以及生活机会的多少。妇女较男子通常处于不利境地。

47. 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组织原则，性别在有关国际移徙原因——所涉及的决策和与实施移徙决定相关的机制——和移徙后果的任何讨论中都是一个中心内容。尽管如此，有关移徙的大部分研究和讨论并不具体关注移徙的性别方面，包括妇女和男子在实际移徙过程中的差异和不平等以及她们的贡献、需要和优先事项。批评人士指出，以往的移徙研究办法既没有体现妇女的处境，也没有确认妇女移徙的独特原因和后果（Chant 和 Radcliffe, 1992 年；Grieco 和 Boyd, 1998 年；Kofman 等人, 2000 年）。

48. 即便是近来发展起来的国际移徙原因和后果研究办法，仍没有考虑移民妇女的处境。例如，在认识移徙——包括与由个人、群体或组织及国家构成的分析单位相对应的宏观、中间和微观因素——上采取多层面综合办法的各种框架，可极大地提高对以下方面的认识：导致移徙的各种因素；做出和实施移徙决策的背景；移徙类型；以及移徙的持续。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个人的移徙决定不仅受她或他的能动性的影响，其属于哪些社会群体，是否存在组织起来从事移徙活动的集团和网络，以及整个经济或政治状况，也具有影响。但各种分析并不适当考虑妇女和男子在这些背景中的差异和不平等。近来重视作为决策地点的家庭的做法受到了批评，称这种做法没有认识到家庭中存在性别等级，而这些不平等在移徙决策和移徙结果中无处不在。同样，对网络在推动移徙和定居中的作用的讨论也没有

更充分地反映这种情况，即妇女和男子在利用网络和获取网络中的资源上可能存在差异，如信息和提供的协助。

B. 将性别观点纳入移徙

49. 对国际移徙的性别观点明确承认，性别是社会关系，包括等级关系的一个核心组织原则，并影响着妇女和男子的移徙经历。性别观点不只注意妇女和男子在移徙行为上的差异——如移徙的可能性或移徙类型，而且将其中还存在的平等作为明确的研究重点。将性别观点纳入分析有助于认识妇女和男子在移徙中不同且往往不平等的经历，有助于拟订既考虑到男子也考虑到妇女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的措施。

50. 人们为推动对移徙的性别方面的关注而进行了努力。出于对移民妇女境况的关切，已就妇女移徙开展了许多具体研究（Chafetz, 1999年；Jaggard, 1983年；Lorber, 1998年），力争用这些研究影响现有的“不考虑性别的”移徙认识框架。近来，还进行了尝试，以便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或有系统地查明和处理移徙所有方面的性别问题。

51. 对国际移徙进行按性别区分的研究，符合两性平等和提高所有社会中妇女权力的更广泛倡议。将性别观点纳入移徙工作要求关注四个问题。第一，与作为女性或男性相关的期望、关系和等级如何影响妇女和男子的移徙可能性和移徙过程？第二，接收国社会中的两性不平等如何影响移民妇女和移徙男子的经历？第三，移徙在多大程度上惠及或损害妇女和男子？第四，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移民妇女和移徙男子的平等机会和结果？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揭示两性不平等如何影响妇女和男子的移徙特征；移徙反过来又如何加剧、减少或重塑两性不平等；以及为确保两性平等，在哪些领域可能需要采取措施。

C. 对移徙原因和后果的性别观点

52. 妇女对国际移徙的参与反映了她们的社会角色、她们的决策能力和自主能力、她们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现有性别层次区别。她们的经历各不相同，这取决于她们是自愿还是非自愿流动，是合法还是非法进入接纳国社会。但《世界概览》的具体结论反映了妇女移徙的原因和后果存在着以下一些普遍性。

1. 移徙原因

53. 对妇女和男子来说，经济和政治状况构成他们的移徙决定和国际移徙行动的大背景。然而，移徙决定取决于不同层面的性别关系和性别层次区别。如果已有

歧视妇女的政策和惯例——比如在获得资源、教育机会和政治参与方面——那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和为社会做出充分贡献的能力就会打折扣。这影响着妇女移徙的可能性以及她们是自主移徙还是与其他家庭成员一起移徙。

54. 劳工移徙情况说明了性别关系、性别等级和移徙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经济生存不稳定的情况下，如家庭成员中有一人或多人去其他地方工作，则可能减少生存风险。但在原籍国，性别规范和性别关系决定着移徙的是谁——是妇女还是男子。阻碍妇女独立移徙的因素包括：视妇女自主移徙为不适当的性别规范、妇女家庭角色的限制、妇女社会和经济独立性的缺乏以及没有网络提供信息，告诉她们如何进入某个国家或找到工作。目的地国对男性劳工的旺盛需求，以及可能伴随未经许可的移徙的拘留和强奸，也会阻止妇女的移徙（Kanaiaupuni, 2000年）。

55. 妇女的劳工移徙程度由某些具体条件决定。第一，接收国对具体性别的劳工需求（根据这些国家的性别规范和性别等级预测）刺激着妇女的移徙。例如，对家务工作者、护士和演艺人员的劳工需求虽然在表述上没有性别之分，但实际上却是招聘妇女。第二，在来源国，具体性别的劳工供应情况是性别规范和定型观念的产物，而培训方案和国内的职业需求决定了某些职业，如护理和家务工作，更适合由妇女承担。来源国的招聘组织，无论是私营的还是公有的，也会强化在性别上的这种定型观点。第三，在来源社会，对不同性别的互惠期望，可能也支持妇女移徙。在有些地方，人们认为女儿应该比其兄弟们表现出更大程度的孝顺，因而也更有可能给家里汇款，在这种情况下，她们的移徙可能受到父母的鼓励而非限制（Chant 和 Radcliffe, 1992年；Curran 和 Saguy, 2001年）。第四，妇女的移徙与权力的提高相关。研究表明，如果妇女的创收潜力受到较高重视，如果她们有权进入当地的劳动力市场，从事创收活动，那她们的移徙比例就会较高（Chant 和 Radcliffe, 1992年）。但是，获取当地资源的权利情况可能阻碍移徙；近来的一项研究发现，土地的所有权抑制着墨西哥妇女的向外移徙（Kanaiaupuni, 2000年）。

2. 移徙的后果

56. 国际移徙对于留在原籍的那些人和迁移到其他地方的人都有影响。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中性别关系和性别等级决定着对具体性别的影响。如果移徙的是男子而非妇女，而且在亲情规范和惯例所赖以建立的性别关系中，妇女依赖于男子，则留在原籍国的妇女可能不得不与亲戚同住，活动受到限制。广而言之，许多妇女是家庭移徙议程中的无名英雄。在没有男性亲戚的情况下，留在来源社区的妇女必须从事或更多地从事创收活动，以弥补男子移徙后或汇款不稳定或汇款数量不足情况下的收入损失。在诸如抚养子女之类的其他已有责任的基础上又增加财务

责任，会给妇女造成相当大的压力，会发生妇女资助男性移徙的情况。但也存在着这样的可能：这种创收活动提高了妇女的自主性和权力。

57. 对于以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身份迁移的妇女或被贩运的妇女，原先就已存在的两性不平等往往会产生更大的影响。从《世界概览》中可以看到，性别等级在难民安置区中是一顽症。赋予男子更大资源控制权和更大决策权的惯例，会对妇女获得保护，免遭肉体暴力和虐待，获取食物和保健以及从事创收活动的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被贩运妇女可能是所有移民妇女中的最脆弱者，因为顾名思义，贩运过程就是涉及剥削、胁迫和滥用权力的过程。贩运所依赖的是现有的两性不平等。被贩运妇女往往来源于妇女机会较少、需要依赖他人、不能独立获得资源以改变其处境的地区。应制定战略，保护身处这些处境中的妇女，并提高她们的权力。

58. 在妇女迁往的社会中，性别也是一个基本的组织原则。东道社会中的性别关系、性别等级以及其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机构实行的惯例和政策，都决定着移徙对妇女的影响。移民妇女的法律地位、移民条例中暗示的性别规范以及大众对移民的态度——无论是将他们视为旅居者还是新的社会成员——也是影响移民妇女以后的经历和她们的移徙对目的地国的影响的重要因素。

59. 接收国有关妇女和移民权利的公约、法律和惯例影响着移民妇女。特别是，应聘担任家务工作者的妇女或非法入境的妇女都属于弱势群体。根据接收国的情况，她们可能几乎得不到法律保护，无法免遭虐待。移民妇女还受到接收国现有两性不平等的影响。接收国中基于性别的劳动力市场划分——以及与之相关的传统上由女性承担的工作的存在，如护理工作、秘书工作和裁缝工作——意味着移民妇女往往从事按性别区分的职业，这些职业的报酬一般低于传统上由男性从事的职业。因此，妇女和男子之间的收入不平等可能继续存在于移徙家庭之中。此外，北美和欧洲的研究，例如 Basu 和 Altinay 的研究（2003 年）表明，家庭企业和族裔企业实行的性别规范和惯例贬低了妇女的贡献。移民妇女可能从事没有报酬的家务工作，或工资很低，流动机会也少于男性。

60. 但是，移民妇女的就业和收入以及她们与东道社会中性别关系的接触，往往促动家庭成员之间性别关系的变化，使移民妇女的自主性和权力得到提高。不过，这种结果不会直接产生。改观可能出现在家庭一级，比如由男子从事更多的家务劳动，而在其他级别的进步可能较小，比如在工作场所或族裔社团中。此外，一些家族惯例或习俗可能在外人看来是个问题，但在包括移民妇女在内的移徙家庭看来却并非如此（Pessar, 1999 年；Zentgraf, 2002 年）。

61. 应该认识到，移民妇女显示出相当大的能动作用。她们推动着男子和妇女生活的改善，也积极推动着变化的发生。在原籍国，妇女承担着其他人的移徙费用；

她们不仅从事创收活动，还维持着亲戚网络，而这种亲戚网络可为移徙和以后的就业提供帮助（Salaff, 1997年）。作为移民，妇女是汇款来源，她们的汇款可能被用来改善其他家庭成员的福祉和/或促进经济的增长；因此，她们充当着发展资源。作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中家庭纽带的监护者（Chant 和 Radcliff, 1992年；Tacoli, 1999年），妇女还发展自己的网络，这些网络反过来又会刺激和推动其他妇女的移徙。在目的地国，移民妇女通过工作来改善自己和家庭的生活水平，她们往往会影响或倡导家庭内部性别关系的改变。在许多国家，她们还发起和参加非政府组织，为两性平等进行游说。

三、移徙、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62. 移徙 - 发展关系中包含两个因素：包括发展援助在内的发展进程减轻对于不希望的移徙，特别是人员的非正常流动的压力的方式；以及移民成为家乡社区的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资源的方式。来源国中的两性不平等与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妇女和男子受发展战略的影响不同（Chant 和 Radcliffe, 1992年），妇女和男子在充当发展资源的方式和程度上可能不同。

A. 防止移民的非正常流动

63. 提供办法，使人们能够留在家中，享有更多的经济机会，是移徙 - 发展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移民和接受社区而言，移徙应属自愿，不受家乡社区的经济或政治状况迫使。同样，移民应能自愿返回经济稳定而安全的家乡社区。妇女不应因为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和压迫而被迫离开家乡或留在外地。仅靠一项战略不足以解决迫使国际流动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确切地说，需要将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结合起来并支持人权和民主化。

64. 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尊重妇女的权利，是消除迫使人们非自愿流动的压力的最佳长期解决办法。如果妇女在家乡拥有充分的经济机会，她们就可自愿选择迁移，但又不被迫违反移民规则或受到贩运者的诱惑。但从中短期来说，发展进程本身会刺激人口的大量流动，包括国际移徙。发展进程往往推动人们从农村地区大规模迁入城镇。随着妇女从农村地区迁入本国的城市地区，她们会了解到有关国际移徙机会的信息。国内移徙还可能增强妇女的能力，使之能够进行国际移徙，比如，获得的技能能够用于较富裕国家城市地区的制造和服务工作。

65. 一个重大挑战是找出办法刺激发展，以减少迁出移民压力。例如，一些国家政府建议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应视来源国阻止其国民移徙和接受其被援助国遣返的国民的意愿而定。这种办法惩罚的是可能最需要援助的国家。它还有可能鼓励以镇压政策阻止迁出移民，进而导致更多的非法移徙。

66. 其他办法是将官方发展援助的重点放在迁出移民地区，以减少移徙的经济必要，并在可能时促进回返。例如，共同发展办法寻求将迁出移民地区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以政府的支持来补充移民对家乡社区的贡献（Weil, 2002 年）。还可向自愿回返的移民提供援助，以赠款的形式资助其着手小型经营活动。这种办法的一个缺点是，能够支助其居民移徙并受益于汇款的较富裕社区可能成为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B. 移民作为减贫与发展的资源

67. 移民妇女可通过源自其汇款的财政贡献、自身技能的提高及对下一代教育与技能提高的贡献，促进原籍国及目的地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这些发展体现在三个主要领域：财政和社会汇款做出的财政贡献、国外散居者团体的投资以及移民回国后提供的人力资本。

1. 汇款

68. 在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家庭中，个人汇款仍是其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1990 年，国际移民共向发展中国家汇款约 300 亿美元（见表 3）。截至 2003 年，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保守估计，流往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汇款每年超过 900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4 年）。由于官方发展援助很少每年超过 600 亿美元，故国际移民对其母国的财政资源贡献大于发达国家所做的贡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2 年）。官方发展援助和汇款所到达的国家和地区也有所不同。

表 3：汇款的区域分布情况

	1990	1995	2001	2002	2003
	(亿美元)				
东亚和太平洋	3.0	9.9	13.7	17.0	17.6
欧洲和中亚	3.2	5.6	10.2	10.3	1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	12.9	22.9	26.8	29.6
中东和北非	11.4	10.0	13.2	13.0	13.0
南亚	5.6	10.0	13.1	16.9	18.2
撒南非洲	1.5	2.7	3.9	4.1	4.1
共计	30.4	51.2	77.1	88.1	93.0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2004 年全球监测报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有关结果的政策和行动”（DC2004-0006）（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4 年）。

69. 尽管我们对男性移民与女性移民在汇款行为方面的差别了解不多，但有证据表明，也许是由于有关家庭联系和子女义务方面的性别期望，移民妇女较男性移民将更多收入汇往家中（Chant 和 Radcliffe, 1992 年；Curran 和 Saguy, 2001 年；Tacoli, 1999 年）。国际移民和国内移民中，妇女的汇款均占较高份额。在南非进行的一次汇款行为研究得出以下结论：“受雇男性移民较受雇移民妇女汇款的可能性低 25%”（Collinson 等人, 2003 年, 第 12 页）。然而，由于移民妇女的收入通常低于男性移民，故其可用于汇款的总收入可能较低。对国内移民的汇款行为的研究表明，妇女的年龄与婚姻状况在决定其是否移民方面，较男性的这两个因素更为重要。中国北部单身女性移民的汇款数量在其收入中所占比例通常低于已婚男性、已婚女性以及单身男性移民的这一比例。（De Haan, 2000 年, 第 5 至第 6 页）。

70. 由于注意到外国工人寄回的资金主要用于消费品，某些文献对作为发展资源的汇款提出了严厉批评。只有一小部分汇款直接投资于生产性活动。过度消费可能导致不公平，致使依靠汇款的家庭的生活水平高于无成员在国外工作的家庭。政府对汇款投资的鼓励或要求通常很少带来经济的改善。重要的是，在父母与子女长期分离的情况下，汇款流量往往较高。

71. 这些批评掩盖了汇款作为发展资源的某些积极方面。由于汇款的规模很大，它们已成为促进国际收支顺差的重要因素（土耳其共和国, 2004 年）。汇款的人际接触方面也具有优势。官方发展援助通常直接划归政府，政府决定其用途；而汇款则流向家庭，包括许多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这些家庭以它们认为最有助于满足其需要的方式使用资金。这种过程通过向贫困家庭提供额外收入，不仅有助于减贫，还提高了收到汇款并决定其用途的妇女的权力。

72. 此外，汇款通常用于投资以及增加储蓄。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2003 年, 第 157 页），“汇款通常由收款人投资，在具备健全经济政策的国家中尤为如此。1990 年代的政策改进以及对外汇管制的放宽可能鼓励了汇款的投资性利用”。即使汇款用于消费也可刺激经济发展，在家庭将汇款用于当地花费的情况下尤为如此。汇款的倍增效应可以是巨大的，因为每一美元均可随着经济增长为企业产生更多的美元，而企业又用它们来生产和供应以这些资源购买的产品。世界银行发现汇款流较之对外贸易、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外国援助，对许多国家而言是更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世界银行, 2003 年）。收到汇款的家庭通常利用汇款改善教育、保健及营养，这些都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73. 汇款流对减贫特别重要，对得到这种支持形式的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和老年人尤为如此。根据为世界银行所做的调查，“国际汇款——定义为国家国内生产总值中汇款所占份额——对减贫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有力影响。平均而言，某国国

内生产总值中国际汇款份额增长 10%，将导致贫困居民份额下降 1.6%”（Adams 和 Page, 2003 年, 第 1 页）。对农村家庭的影响尤为强大：

“例如，埃及农村的实例说明，国际移徙对穷人具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在国外工作挣得的收入更多地汇往埃及农村的最贫穷家庭。从间接方面来说，农村地区非技术工人的广泛移徙减少了农业工人总数，这反过来提高了实际农业工资。此外，大部分汇款收入被投资于私有住房及建筑，这起到了为没有技术的农村穷人增加就业（和收入）机会的作用”（Page 和 van Gelder, 2002 年, 第 9 页）。

74. 虽然汇款预示着发展与减贫，但绝不能取代官方发展援助。尽管汇款可能有助于减轻移民家庭的贫困，但它不能惠及需要它的每个人，并可能因此而增加不平等。不仅如此，提供汇款的人其自身可能仍处于贫困之中。特别是移民妇女，她们往往是其接纳国的最贫穷居民，却还承担着很大部分的汇款。她们为了不断地将钱寄回家中，可能不会投资于自己的生活条件、保健、营养及教育。

75. 由于移民成本可能非常高，汇款也用于支付移民及其家人积累的债务。借助偷运者帮助跨越国境的移民往往陷入债务束缚，只好在将大部分收入付给偷运者之后，才能给家人汇款。即使采用合法移徙渠道的移民，也可能不得不向招聘公司及政府支付高额费用，以获得出国和前往别国工作的许可。

76. 向家乡社区汇款的费用一直是受到特别关注的领域。这些汇款费用可能极高并往往随汇款额的增加而递减，而且可能过多地落在收入通常低于男性的妇女身上。市场似乎正对此做出反应，因为竞争的增加正在导致汇款费用的降低，但在该领域仍需做出更多努力。美洲开发银行的多边投资基金支持通过以低收入客户为对象的金融机构（如信用社和小额信贷机构）汇款的方案。改进人们对价格较低的合法移徙渠道的利用无疑将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汇款额，即使不是这样，也可使移民得以保留更多的收入用于维持生计。

77. 对汇款人与收款人的金融基本知识培训也将有助于增加源自这些资源的成效，在教育移民及其家人有关汇款及投资的最佳办法方面尤为如此。在洪都拉斯所做的一次研究发现，大多数汇款收款人为“中年或更年长的妇女，她们上学的年限很少或是文盲，对有关货币兑换、费用、投资与储蓄做出决策所需的金融信息了解不够。要有效管理所收到资金的生产性用途，需要掌握以上业务的部分或全部知识”（Puerta, 2002 年, 第 17 页）。

2. 国外散居者团体与社会汇款

78. 由移民社区（通称国外散居者团体）进行投资较之个人汇款，可能是刺激经济发展更集中方式。侨居协会筹资并汇款，支持其原籍社区的基础设施发展与创收活动。较为突出的是发生在中国的实例，中国约 70% 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来源于国外的华人散居者团体（见联合国，2004 年 c，第四章）。但是，还可列出许多规模小得多的实例。不同的移民团体，如马里人、墨西哥人以及菲律宾人，都在其家乡社区支助诊所、建造学校、修筑公路，并投资于小型企业。这些协会在开始时通常资源较少，但可能会不断发展壮大。例如，萨尔瓦多人的 Chinameca 联合社区先是捐助 5 000 美元建造学校，尔后投资 10 000 美元修建化粪池。后又出资 43 000 美元建起了一个红十字诊所并购买了一辆价值 32 000 美元的救护车（Lowell 和 de la Garza，2000 年，第 2 页）。一些国家政府和当地政府将这些协会提供的资源予以匹配，以便扩大其影响。近来的趋势是鼓励散居者群体投资于小型企业及制造活动，从而为村民创造新的工作机会。这些是关乎社区间发展的真正的基层倡议。

79. 国外散居者团体是其原籍国商业直接投资的一个来源。除了提供金融资源，国外散居者团体还建起连接母国商业与技术、金融、市场及其他投入的网络。正如一项研究所述，“在国外散居者团体企业家和母国私营及公有部门同行之间建立和孕育业务关系，同时促进信息的有效流动的中介机构或网络的发展”，推动了国外散居者团体参与（Johnson 和 Sedaca，2004 年，第 44 页）。这类网络要取得成效，必须具有广泛的基础。让国外散居者团体的妇女参加这类网络，对确保家乡由女性掌管的企业获得这方面的投资机会非常重要。然而，在国外散居者团体实行父权组织结构的情况下，让妇女参与制定实际投资决策可能会有困难。

80. 墨西哥瓦尼克奥市 Tende paraqua 镇是政府资助方案与移民故乡协会开展协作以刺激妇女的经济机会的一个实例：

“故乡协会与政府通过投资购买缝纫机生产裤子，建立了一家服装工厂……这家小型作坊拥有六种不同型号的机器，由当地妇女管理。政府为妇女提供服装加工培训，并安排工厂与负责向政府销售校服的国家纺织业商会建立了联系。工厂妇女制作的校服裤子将由商会收购。社区在第一年将至少招募八名妇女在作坊工作”（Orozco，2003 年，第 38 页）。

81. 散居区还始终是促进其母国的民主化与施政改进的力量。它们在向父权制较严重的社会中的妇女宣传和传播有关其他社会中妇女拥有的权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阿富汗人和伊拉克人散居区中的妇女成员倡导母国宪法和新法中扩大妇女的权利。总体而言，社会汇款系指通过国际移徙，从目的地国流向来源国的理念、

行为、特性以及社会资本（Levitt，1996年）。Levitt 这样描述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某镇的散居区成员所引发的变革过程：

“由于积极参与美国的公共生活，妇女改变了其对正确与适当的认识，并将这些传回 Miraflores。没有移徙的妇女则利用这些社会汇款构建新的女性生活。尽管她们的理念有些浪漫化，但仍代表了她们对作为妇女意味着什么的思考的重大转变……没有移徙的人还对迁出男人及女人如何分担家务有所了解。她们听说在美国许多男人清洁、烧菜并购物。这些认识对他们原先对婚姻与为母之道意义的理解，以及对男人和女人各应拥有的角色与责任的理解都构成了挑战。”（Levitt，1996年，第15至第16页）。

82. 这并不是说散居者的经历在推动妇女机会或尊重妇女权利方面始终是积极的。如果西方价值观意味着削弱文化传统，某些返乡移民则尤其不愿让妇女和女孩接触其他价值观，他们激动地说，他们绝不允许妻子或女儿与其一道移民至欧洲或北美。例如，在马里，许多男性返乡移民告诉调查者，他们返乡的原因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女儿要求的自主权太多了（Martin、Martin 和 Weil，2002年）。此外，领导散居区社团的往往是对自己的母国有着特殊情结的男性移民。他们对祖国的思念可能来源于对新行为规范的抵制（Jones-Correa，1998年）。

3. 人力资本回返

83. 包括接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在内的高度熟练者的移徙，对许多国家来说既是一个机遇，又是一个问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做的一项研究发现，“受过高等教育的熟练工的流失百分比远远大于受中等教育者的流失百分比，而受初级教育者的流失则非常小……。迁出移民选择的是有钱支付其费用的人，具有国外所需技能的人，以及一定能带来最大利益的人（受过高等教育者）”（Lowell 和 Findlay，2001年，第4页）。当专业人士的迁出移民达到某一关键数量时——例如，30%的移民拥有硕士学历——其对特定部门（如保健与教育）的影响将是巨大的。

84. 然而，人才流失也具有某些积极影响，而且不只是对单个移民来说。在他国工作的前景刺激了人们对高等教育的兴趣。由于只是部分毕业生离开，即便熟练人员持续移民，国家也会因受教育人口增加而受益。例如，在菲律宾，妇女和男子对护士学校的兴趣都有所增加，这是由于诸如新加坡之类的南亚国家以及欧洲和北美对这种技能的需求增加。这在性别上说具有有趣的一面：由于移民带来的教育投资回报提高，“女性工作”如今同样吸引男性（联合国，2004年a）。护理业人士的增加是否意味着菲律宾保健的改善是一个较难评价的问题。留在菲律宾

的护士和其他医务人员往往更愿意在城市工作，所以医疗保健最差的乡村地区依旧存在空白。

85. 有些女性专业人员在移徙后临时或永久回国，带回了因移民而获得的新技能。确定具有原籍国所需特定技能的移民并促成其回国与重返社会的方案有助于经济发展，支持计划在重返社会后开办小型企业的回国移民的做法也是如此。这些技能可能是经济发展所需，但还可能需要用于帮助原籍国向更民主化与更尊重人权发展。例如，进行过法律培训的移民或许能帮助制定新的司法制度和建立法制。

86. 一些专家对国家真正可从移徙过程受益的程度提出了质疑。他们指出，许多移民在移徙后遭遇到技能贬值，并且不能从事其专业。目的地国的许可证及认证标准常常使外国专业人员难以从业。但较之回国择业，移民在国外仍可从事技能要求较低的职业并获取更多的收入。因此，这些人的移徙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是一个损失。

87. 尽管短期或永久回国的移民将所需技能带回母国，但移徙政策令移民流动十分困难。如果移民离开目的地国相当长一段时间，移民往往会失去其居住许可。签订允许更大流动的双边及多边协议可改善这种局面（Weil，2002年）。

88. 一些国家希望依靠其移民的人力资本。旨在促成移民回国的方案为数不多，包含的移民妇女似乎也很少。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计划项目旨在说服定居海外的移民至少短期回国并为祖国的发展做出贡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管理下，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计划的志愿者可从事一系列技术领域及专门领域的工作，例如：农业、银行业、商务管理、计算机科学、经济学、环境科学、食品工业、地球物理学、工业卫生与安全、海洋科学、制造工艺、医疗与公共卫生、知识产权法、遥感、电信、城市研究以及水管理。任务通常持续三周到三个月，但也有一些侨居者选择永久回国。根据开发计划署网站提供的信息，在1995年至1999年由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计划部署的巴勒斯坦顾问中，约有20%是女性，而黎巴嫩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计划的志愿者约30%为女性。

89. 国际移徙组织也为移民将其技能带回祖国提供类似机会。例如，由欧洲联盟联合资助的“合乎条件的阿富汗人回国方案”，向现居欧洲联盟国家并愿意回国就职于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的合格和高度合格的阿富汗人提供全面的支持性组合办法。该方案以阿富汗关键部门的发展为重点，包括为国内市场提供商品与服务的私有企业、民事和社会服务、公共基础设施与农村发展。该方案鼓励移民妇女的参与，她们还可获得额外的财务支助。非洲移徙发展方案提供了范围更广的活动，移民可通过这些活动为母国的发展做出贡献，这些活动包括：虚拟回国（运

用信息技术传送技能)、投资、短期或连续回国及永久迁居回国。但是,有关移民妇女对此类方案的参与或特定贡献的数据却很少。

90. 关于通过此类方案回国的移民妇女人数的数据,或这些方案在促成重返社会方面有效性的数据,都为数有限。对该领域还需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与评估。

四、家庭与劳动力迁移

91. 人们认为绝大多数国际移民是自愿由一国迁至另一国的。此类迁移有两个主要基础:成立家庭与团聚和/或劳动力迁移。这两个基础对于男人及妇女而言具有不同的含义。

A. 成立家庭与团聚

92. 成立家庭与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主要正式原因,因为许多国家都拥有支持接纳此类移民的移徙政策。各国往往允许移民的家庭成员通过合法渠道迁入本国,尽管这种政策在传统移民国家中比在只准许合同劳工的国家更为常见。家庭团聚指的是已在接纳国定居的亲属在抵达接纳国时可能已经结婚并育有子女,但未携带其家人。在决定留在接纳国后,他或她会申请家庭团聚。而成立家庭指的是已生活在接纳国的公民或国际移民与外籍侨民结婚并申请他或她的入境。

93. 被官方确定为因家庭团聚而入境的移民更有可能是妇女。出于两个原因,这些数字并不令人吃惊。首先,家庭团聚通常继以男性为主的劳动力迁移后发生。在欧洲外籍劳工方案停止后的几年中,多数经官方批准的国际移徙都属家庭团聚,即外籍劳工携带配偶和子女与其团聚。由于多数外籍劳工为成年男性,所以基于家庭团聚的移民大多为妇女和儿童。其次,有关接纳的规则和条例虽看似中立,但性别规范可能会渗入其中,减少妇女作为自主移民移徙的可能性。

94. 各国授权家庭团聚的意愿受国际人权法支持。《世界人权宣言》第16(3)条明确规定,“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使家庭分离剥夺了每个家庭成员的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基本权利。

95. 家庭团聚是导致进一步国际移徙的一个原因。许多想进行劳工移徙的人都是在通过其在他国的家人获知就业前景后,才为前去工作而寻求经准许的、或在某些情况下未经准许的入境的。此外,家庭成员一旦在新的国家获得居住地位,他们通常就能够通过家庭团聚方案将其他亲属带入该国。此过程被称作连锁性移徙。尽管很少有国家允许较远的家庭成员的合法移徙,但一些移徙制度确实允许已定居移民的父母及成年兄弟姐妹入境。以一个情况为例,一具有长期居住权的国际移民先担保其新婚配偶入境;然后他们分别担保各自的父母入境,其父母又

担保其他子女携带其配偶入境，这些人反过来又担保自己的父母入境，此连锁性迁移便这样发生了。

96. 尽管存在着发生连锁性移徙的可能性，即使不考虑强有力的人道主义因素，接纳国也仍重视家庭团聚，因为这有助于移民适应新社会。已定居的家庭成员可帮助新来的亲属找工作，解决住房问题，并提供其他所需帮助。新移民的收入可能提高家庭总收入。移民的父母通常照料年幼的第三代，使得夫妻双方都能工作并增加家庭收入。

97. 家庭可将储蓄集中起来经营生意。而与此同时，家庭移徙可能会导致接纳国社会的财政支出。年老的父母可能由于移民家庭无力支付而需要保健补助或收入补助。移民通常较土生居民育有更多的子女，这些子女在语言或其他教育上可能有特殊需要，这便增加了公共教育的成本。这些成本可能是对未来的投资，但对当前来说也是一笔支出。

98. 然而，家庭团聚资格并不具有普遍性。许多合同工协议将家庭成员的入境排除在外，这种情况对希望与国外的丈夫或父亲团聚的妇女和子女或希望与国外的妻子或母亲团聚的男子和子女，都会造成影响。即便在传统的移民国家，入境规定也通常将家庭团聚限定在寻求庇护者以及需要临时保护的人们之外。通常情况下，申请人只有在获得庇护后才可申请家庭团聚。

99. 除了不被允许与家庭成员团聚之外，妇女的入境还可能受一些形式上看似中立但实际上并非如此的规则和条例的影响（Boyd, 1995 年）。这种可能发生于政府对寻求担保家庭成员的人们施加财政限制，以确保其拥有足够的收入供养新来者时。这些政策在性别问题上即使看似中立，它们对寻求为家人提供担保的妇女也会造成过多的不利影响。例如，在加拿大，当家庭收入低于低收入界线时，移民可能就没有资格为家庭成员的移徙提供担保。此规定没有性别区分。但是，女性收入大约只是男性收入的 60%。因此，单身女性或单身母亲为亲属提供担保的资格可能就不如男性（Boyd, 1989 年，第 659 页）。

100. 家庭的定义因移民入境的目的不同而不同。例如，在美国，除了公民与永久合法居民的配偶及子女，美国公民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同样有资格移徙。欧洲联盟有关家庭团聚的指令涵盖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它允许成员国就其他家庭成员问题单独制定政策。该指令允许各国限制 12 岁以上未成年人入境。指令指出：“限制 12 岁以上且基本上未与担保人共同居住的儿童的家庭团聚权利的可能性，旨在反映儿童的早年融合能力，并确保他们在学校接受必要的教育及获得必要的语言技能”（欧洲联盟，2003 年，第 13 页）。许多国家还限制多偶婚姻中一人以

上的配偶入境。这些条款可能不仅影响到妇女，也影响到其子女的入境。各国的政策在未婚伴侣及同性婚姻配偶的入境问题上各有不同。

101. 由于性别角色作为一种基础决定着妇女因婚姻目的而迁移的倾向，所以如若政府怀疑妇女将婚姻骗局作为获得合法入境的一种手段，则妇女可能受到不公平影响。欧洲联盟将“权宜婚姻”定义如下：

“在成员国国民或合法居住于成员国的第三国国民与第三国国民之间订立的婚姻，其惟一目的是规避第三国国民入境和居留规则及使第三国国民获得在成员国的居留证或居留权”。⁸

102. 尽管有理由相信某婚姻符合此定义，成员国可能仍需单独约见配偶双方，以鉴定其入境申请。为防止发生婚姻欺骗情况，美国对新近结婚的移民配偶只给予有条件身份，并在两年后对其复审，以确保此婚姻在颁发永久身份之前有效。

103. 在一些国家中，包办婚姻与强迫婚姻也受到审查。特别受到关注的是未成年人之间或一方为未成年人的婚姻。欧洲联盟业已决定，“为确保更好地融合并防止强迫婚姻，成员国可以对担保者及其配偶的年龄提出下限，规定至少要达到 21 岁其配偶才能与他/她团聚”（欧洲联盟，2003 年，第 4 条）。

104. 因结婚或与家庭成员团聚而移徙可以产生真正的或可察觉的从属关系，这反过来使妇女易于遭到虐待。由于移民妇女的身份通常与其配偶相联，遭受家庭暴力的移民妇女往往认为她们必须维系与施虐者的关系，否则将面临被遣送出境。联合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访问墨西哥时指出了居住在墨西哥、移徙身份依赖于丈夫的移民妇女易于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在某报道中，检察官告诉居住于墨西哥并嫁给墨西哥人的某移民妇女说，虐待她的伴侣是在其权利范围内行事。此妇女被拘留七天之后，与孩子一道被交给其丈夫监护（E/CN.4/2003/85/Add.2）。

105. 通过国际婚介服务找到配偶的妇女同样在为与丈夫团聚而移徙时面临潜在的风险。招募邮购新娘的公司往往在经济贫困、对妇女没什么机会的国家中非常成功。出于这种原因移徙的妇女的数量不得而知。估计数通常基于对婚介机构的调查。受美国政府委托编写的一份报告估计，1998 年有 4 000 至 6 000 名配偶因此种包办婚姻入境。以下是该报告的结论之一：

“通过对所列服务及代理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审查，我们可以估算出，每年有 10 万至 15 万名来自不同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和美国）的妇女为自己刊登广告，寻求婚姻。这些妇女绝大多数来自两个主要区域：包括

菲律宾在内的南亚；以及俄罗斯和其他前苏联国家”（Scholes，1999年，第2页）。

106. 一些公司虽然在婚介方面拥有合法权益，但其中某些公司将移民作为贩卖妇女迫使其卖淫的诱饵。这种婚姻可能由若干原因导致更严重的虐待。此类服务可能在管理很差的环境中运作，对配偶任一方的背景均无调查要求。婚介机构往往不掌握有关以往虐待记录的信息。通常情况下，配偶双方对婚姻怀有不同的期望，这可能导致关系紧张或潜在的暴力（Thai，2002年）。男人对妇女拥有很大的控制权，在妇女不具有在目的地国合法居留的独立基础时尤为如此。在其他案例中，婚介机构成为国际贩卖活动的幌子，它们招募妇女时许诺婚姻，但最后却将她们贩卖到色情行业。

107. 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允许妇女离开虐待她们的丈夫而无丧失移民身份风险的立法。例如，在美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规定，公民和合法移民遭到殴打的配偶和子女可以代表自己申请作为永久居民入境，而无须依赖施虐者的同意。近来，西班牙对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4/2000号组织法（侨民法）进行了改革，使得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能够与其家人在西班牙团聚，并在保护令签发后获得独立居留证。

B. 劳动力迁移

108. 妇女独自迁徙到国外工作的情况越来越多。出于学习目的而迁徙的情况也很普遍。劳动力迁移因供求因素而产生：个人可能寻求母国所不具备的良好经济机会，而接收国的劳动力需求可能会提供工作机会。移民可能通过合法的、已注册的渠道迁移，也可能在无政府当局授权的情况下迁移。迁徙可能是临时性的（短期迁居，而后返回原籍社区）、循环性的（在原籍社区与工作社区之间往返迁移），也可能是永久性的（本人可能还有家人迁移定居）。但是，迁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故有些人会从一种类型的移民转变到另一种类型。例如，工人起初可能只是打算临时或循环居住，但后来却成为新地点的永久居民。

109. 即使妇女在行政上被划为家庭移民，她们当中许多人的迁徙原因与男人相同，都是为了改善自己及家人的经济状况。在某些始发国中，单身妇女和曾结婚的妇女比已婚妇女更有可能迁徙（Kanaiaupuni，2000年）。

1. 就业类型

110. 有几类妇女以工作为目的迁徙，她们之间的不同在于技能、在接纳国的居留时间长短及法律身份。在低端技能领域，移民妇女采摘水果与蔬菜，生产服装和其他物品，加工肉类和家禽，从事家庭护理和做医院帮手，打扫餐馆与旅店，以

及提供多种其他服务。家政服务是移民妇女的一个普遍职业。几乎在世界各个地区的接收国中都有来自许多国家的移民妇女在提供家政服务。她们可能通过将工人与雇主联系起来的正式劳动合同方案进行移徙，也可能是在移徙后再获得此类工作，而这往往是通过非正式渠道进行的。

111. 在高端技能领域，移民妇女从事与男性同样多样化的活动。在此仅列出其中一部分：担任需要专门技能的工作、经营跨国公司、在大学中授课、向行业与学术界提供研究与发展专业知识，以及设计、制造计算机和进行计算编程。许多妇女就职于卫生部门，特别是担任护士与理疗员。但应注意的是，女性移民在高技能类别中所占的比例仍远远低于男性的这一比例，这可能反映了家庭仍不愿投资于女性教育这一状况。我们对高技能妇女在其目的地劳动队伍中的经历了解得并不多。例如，妇女在获得资格证书认可方面较男性是更为容易还是更为困难，仍有待确定。

112. 在大多数国家中，国际移民系作为临时工人入境，他们可得到特定期间的工作许可。在准许工作期间过后，他们无权逗留在目的地国。在海湾国家、东亚及东南亚尤为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尤其在欧洲，如果工作许可有几次续期，国际移民则可无限期逗留。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这些传统的移民国家也具有直接允许外国工人永久居住的机制。

113. 尽管许多妇女通过合法工作方案移徙，但未经许可的妇女工人仍可见于与获得许可的工人相同的各种工作与行业中，而最为常见的就业类型为农业及食品加工工作、轻工制造工作及服务工作。未经许可的妇女还通过专门从事贩卖活动的人偷渡入境，这一点将在下文讨论。尽管一些妇女了解并接受了非法贩运者的意图，但还有许多人在征募时是为了就职于合法工作，而后却发现落入了陷阱，被迫从事卖淫、结婚、干家务、卖苦力及遭受其他形式的剥削。

114. 许多妇女就职于私营领域。她们继续从事在文化方面被认为是适当的活动，例如养育孩子、照顾老人、清洁及缝纫。她们可能在自己家中从事这些活动（例如，从事计件缝纫工作，或者近年来兴起的计算机编程工作），也可能在其他人家中进行（例如，照看小孩或老人）。研究表明，外籍家政人员有超过 20 万人在香港，超过 15.5 万人在马来西亚（国际劳工组织，2003 年）。据估计，在法国，超过 50% 的移民妇女均从事家政工作（同上）。

115. 还有的妇女走出家门，就职于同族裔群体内的家族企业中。她们也许不能从此类工作中得到报酬，但她们确实对家族企业的经济生存能力做出了贡献。在这种环境中工作具有一定的优势，对不讲接纳国语言的移民妇女尤为如此。但这也给虐待行为创造了机会，因为即便有工作条件规章，也是很少的。

116. 目的地社会中不断变换的性别角色已影响到移民政策，而移民政策又会影响到移民妇女为了就业目的的入境。劳动队伍中土生妇女的不断增加有助于促进允许外国工人入境，从事承担照料小孩、老人、家政及其他服务的方案。例如，美国和加拿大分别制定了明确的“换工住宿”及“住在雇主家的护理者”入境方案并提供此类服务。进程虽落后但也处于审议之中的是向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员及专业人士的配偶颁发工作许可的方案，因为人们认识到，如果这些急需的移民的配偶不可能从事自己的职业，那这些急需人员将不会移徙（加拿大公民及移民局，2003年）。

117. 未来决策需予以极大关注的一个方面，是人口出生率呈下降趋势的富裕国家与人口持续增长的较贫穷国家之间出现的人口差距。随着富裕国家的人口持续老龄化，对医疗服务与护理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由于从事护理及照看服务的人以妇女为主，因此专家预计这些传统的女性职业对女性移民劳动力的需求很可能会越来越大。

118. 需求量到底多大，仍需拭目以待。目的地国可实施新的临时性工作方案，但过去的实践证明，保持此类临时方案具有困难。既然对此类服务的需求很可能是长期的，而提供此类服务的人口却呈下降趋势，那么各国可向医务工作者及护理人员授予永久居住权。目的地国应力图通过招募由家庭团聚渠道入境的妇女来满足对此类工作人员的需求。未经许可的移徙一直是妇女借以进入护理职位的一种稳定渠道，而且这种模式有可能持续下去并可能在无其他方案的情况下扩大。如果对某特定工作的需求足够大而且报酬相应提高，那么男人就有可能开始接受这些职位培训，在菲律宾发生的情况就是这样。

2. 工作条件

119. 尽管一些移民妇女在目的地国拥有良好的工作条件，但移民妇女较之男性移民或其他女性工人，其遭受歧视、剥削及虐待的风险仍然较高。作为妇女又作为外国人，她们遭受着双重影响（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她们身处异乡，但可能又无权享有接纳国给予其公民的全部保护。

120.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在移徙领域的未来活动的劳工组织专家三方会议，对移民妇女面临的剥削形式作了以下总结：

“剥削存在于以下情况：例如，此类待遇会导致非常严重的财政或其他后果；移民工作条件及生存条件极其艰苦，令人无法接受，或者其个人生命安全面临威胁；未经个人自愿同意，工人的收入被迫转移；移徙候选人因受虚假借口欺骗而从事该职业；工人遭受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妇女遭受虐待或被迫

卖淫；工人通过中间人签署雇用合同，而中间人知道合同通常不会在雇用开始后而得到兑现；移民的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被没收；当工人加入或建立工人组织时将被解雇或列入黑名单；在未经工人自愿同意的情况下，工人遭受减薪，而他们只有在返回原籍国后才能挽回这部分损失；移民遭立即驱逐，而这种做法被当成剥夺他们因以往就业、逗留或身份而享有的权利的一种手段”（见国际劳工组织，1997年，附件三，第1.2段）。

121. 移民妇女无论作为家庭成员入境还是通过劳工渠道入境，她们通常不知晓她们的权利及担保者的义务。旨在告知移民妇女权利的方案将有助于她们为移徙做好准备。在原籍国对妇女进行更好的培训，使她们能在目的地国胜任报酬更高的职位，也有助于减少她们遭到虐待的可能性。获得接纳国语言的培训，对于妇女在经济上取得成功及提高她们在正规经济中获得工作的能力尤为重要。反过来，就业于正规经济可能有助于她们避免在工作场所受到剥削。

122. 对于移徙至在妇女角色上具有与原籍国极为不同的文化或法律规范的国家的女性来说，调整可能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成功调整的障碍除个人障碍之外，还包括东道社会内的障碍。东道社会内的障碍有种族排斥和针对外国妇女的性歧视与文化歧视。许多移民与新到国家的主要人口的种族不同。作为妇女，她们在求职、培训或者参与新到国家的各种活动方面，均可能面临种族主义和性别主义的双重问题。

123. 移民的法律身份是影响其能够保护自己免受剥削的难易程度的重要因素。合法入境做永久居住的移民通常享有其他居民的所有权利。那些作为临时合同劳工在各区域内迁移的人所拥有的权利往往受到较多的限定。如果他们抱怨工资或工作条件，则可能就被要求离境。那些未经准许或无身份证件而入境的人们，无合法身份，不能合法工作或享受各项服务，因此处境更为危险。

124. 对于移民妇女遭受的虐待，私营征募机构往往应受到指责。这些机构招募妇女在危险的工作条件中工作，有时还参与贩卖妇女卖淫，手段是欺骗妇女，说为她们找到其他类型的工作，通常是家政工作。此外，许多机构高价收取招募服务费用，通常收取雇主和移民双倍的费用（尽管法律往往禁止对移民的收费）。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调控这些机构的法律，包括对工作条件的最低要求以及关于向移民和雇主收取招募费用的条例。诸如巴基斯坦等一些国家要求在征募机构向工作岗位输送移民之前，就业部先对雇主进行背景核查。但在许多国家中，此类法律及条例往往得不到执行，违反者受不到惩罚。

125. 在一些国家中，立法允许家政工人移民因报酬问题而更换担保人。这一做法往往令其不得不接受她们移徙时所同意范围以外的工作和条件。为在接纳国享有

刑事处罚豁免权的雇主工作的移民妇女可能会发现，要从这些雇主手中寻求对所受虐待的补救是不可能的。

126. 无适当文件的移民妇女（雇主在工人抵达后收走文件是常事）往往会受到接纳国的处罚。在泰国，条例要求移徙工人始终携带其文件原件。如果移民妇女未携带适当文件，则有可能被逮捕并被驱逐出境。在其他国家中，移徙工人若无适当文件则不能享受医疗。一些国家只向移徙工人签发单次入境签证，这使得妇女不可能返乡过节。

127. 有鉴于以上所述移徙类型，一些移民妇女特别易于遭受剥夺、艰辛、歧视与虐待就不足为奇了。她们所面临的歧视源于她们作为移民又作为妇女的双重身份。她们择业的范围有限，而且收入往往低于男人和当地妇女。从法律上讲，如果移民妇女的居住权有赖于与公民或“主移民”的关系，则许多移民妇女就容易受到伤害。在许多情况中，移民妇女在旅途及在目的地国中，都面临着身体及性虐待方面的实际风险，她们的权利经常遭到侵犯，而实施侵犯行为者往往又不受惩罚。

C. 保护移民妇女的权利

128. 在过去的十年中，已经通过了若干专门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以及适用于移民妇女的条款。国际劳工标准也是保护移民妇女的一项重要来源。《1949年移徙就业公约（订正本）》（第97号）及其第86号建议和《1975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及其所附第151号建议中，载有国民与正规移徙工人间待遇平等基本原则，还包括保护所有移民的最低标准，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第143号公约还处理非正常移徙问题并要求制裁贩运者。所有移民妇女和女孩，不论其法律地位，也均受享有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提供的保护，该宣言确认结社自由与集体商议权利、免于强迫劳动和童工的权利以及不受就业歧视权利的普遍性。最近的国际劳工大会⁹关于移徙工人的讨论重申了这些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并倡导将其与其他关于私营就业机构、社会保障、工资保障、劳动检查以及职业卫生与安全的劳工组织标准一同批准。

129. 2003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开始生效。2003年年底，《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也开始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于2004年1月生效。

130. 为有助于确认和执行有关移民待遇的国际义务，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设立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给秘书长的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A/58/275）就妇女移民的保护提出了一些意见观察与建议。报告的重点是非正常移徙问题、领事保护问题和保护在非正规劳动部门工作的移民问题。它审查了偷渡与贩运之间的联系，并建议对其成因进行进一步研究（同上，第 82 段）。此外，报告建议各国更加努力地打击移徙官员贪污的情况，提供充足文件并加强对海外国民的领事保护（见 A/58/275，第 85 段）。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给经社理事会报告（E/CN.4/2004/76）中对家政服务中移民的情况给予了特别关注。

1. 国际人权法

131. 移民妇女应享受国际法适用的所有权利。《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了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被使为奴隶或不受奴役的权利；不受酷刑或虐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不受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的权利；在各国边界内移徙与居住自由的权利；结婚并成立家庭的权利；工作、自由择业和选择公平而良好的工作环境的权利。这些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1 条）。不仅如此，《世界人权宣言》还规定，所有人均有权离开和重返其原籍国。虽然《世界人权宣言》没有规定进入另一国家的权利，但却规定了寻求并享受庇护的权利。此外，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要求各国除某些安全例外外，不将难民送回到他们有充分理由担心受到迫害的领土（有关难民法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

13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许多条款对移民妇女尤为重要：消除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第 5 条）；打击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第 6 条）；以及有关教育、就业及健康的条款（第 10、11 和 12 条）。第 14 条的独特性在于，它涉及的是农村妇女的特殊情况，它要求缔约国消除对此特殊妇女群体的歧视。对于帮助确保农村妇女无需为寻求权利与就业机会而移徙来说，保护她们不受这些歧视是重要的。截至 2004 年 9 月，《公约》共有 178 个缔约国。

133. 公约的实施情况通过报告过程，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国际一级进行监测。委员会在与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中，还定期审查移民妇女的状况，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以确保移民妇女能够享有其受《公约》保护的權利。在引起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领域中，对有关国家中移民妇女的特殊情况以及政策、方案及支助事务的相关缺陷的了解往往有限便是其中之一。委

委员会审议了接纳国移民妇女的融合问题，并对移民妇女没有机会或只有有限的机会获得教育、培训、工作及与工作相关的福利、保健与社会保护的情况，以及没有机会或只有有限的机会因歧视性或剥削性的工作条款、工资及福利而获得补救的情况，表示了关切。委员会强调了移民妇女因其移民身份而在打击暴力行为中所面临的特别限制，例如雇主的性虐待与性骚扰，以及家庭中的暴力类型。委员会还着重指出了公民身份法与个人身份法中尤为歧视移民妇女的条款。此外，委员会还尤为关注贩卖妇女的问题。

134. 随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生效，《公约》的实施得到大大加强。《任择议定书》包括两项程序。来文程序规定，一旦达到某些可受理标准，妇女个人或群体便可向委员会提出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声明。特别是，被指控国家必须是《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已穷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任择议定书》还建立了一个调查程序，委员会可使用该程序，对严重侵犯或有系统地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截至 2004 年 9 月，《任择议定书》共有 66 个缔约国。

13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保护移民妇女权利的又一份文书，因为许多移民妇女在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同时还遭受种族歧视。《儿童权利公约》中载有若干可用于保护移徙儿童的条款（例如，第 11 条旨在防止将儿童非法转移到国外，第 35 条要求采取措施防止以任何目的或任何形式绑架、买卖或贩运儿童）。

136. 除联合国各公约以外，许多国家都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为保护移民权利而提出的各项公约。42 个国家已批准《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订正本）》（第 97 号），该公约要求各国向移民提供免费和准确的信息（第 2 条）；防止误导性宣传（第 3 条）；为移民的离境、旅行和接待提供便利（第 4 条）；防止歧视移民（第 6 条）；以及允许汇款（第 9 条）。18 个国家已批准《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国际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要求各国尊重移民的人权（第 1 条），对贩运活动进行调查、监测和打击（第 2、第 3 和第 6 条），并且在就业、社会保险、工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实行机会和待遇平等（第 10 条）。

137. 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有关公约有：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以及 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 111 号）。

2. 《关于所有移徙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

13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以国际劳工组织《1949年移徙就业公约（订正本）》（第97号）和《1975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为基础的。该《公约》重申了基本人权规范并将其体现于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文书中。《公约》的基本目的是保障处于合法或无文件或非正常情况之中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起码权利。《公约》的执行可大大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状况。截至2004年6月，共有27个国家批准《公约》。加入《公约》的移民目的地国尚无一个。

139 《公约》在两个主要标题下定义了移徙工人的权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三部分），该部分重申了所有移民的人权而不管其法律地位，以及“移徙工人及持证或处于正常状况的家人的其他权利”（第四部分），该部分规定了只在普通情况下适用于移徙工人的额外权利。持证移民被定义为那些“被准予入境、逗留和在就业国依照该国法律及该国缔结的国际协定从事有报酬活动”的人们（第5条）。对权利的规定不分性别或婚姻状况。《公约》的适用保护移民妇女免遭歧视（第1和2.1条）。

140. 一些条款着重于移民受到保护，以免遭暴力和攻击的权利，而不管其是否具有持证身份。第10条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第11条禁止使为奴隶或奴役及强迫或强制劳动。第14条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或攻击荣誉和名誉。第16条规定移民应有权受到“国家的有效保护，以免遭公务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恫吓”。

141. 还有些条款着重于移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第64（2）条规定“不仅应适当顾及劳力需求和资源，还应顾到所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需要以及这种移徙对有关社会造成的后果”。第70条保障工作条件与当地人的健康、安全、卫生和人的尊严的原则相一致。第43条规定持证移民在接受教育、职业培训、住房以及保健服务方面与国民享有平等的待遇。第45条赋予家庭成员以同样的权利。第50条规定，万一婚姻终止或解除，国家应有利地考虑准予持证移民家庭成员居留。

142. 公约设立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最初由十名专家组成并将在41个国家批准后扩大为14名。这些专家应具有“良好的道德操守、公正并在公约所涵盖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委员会成员从提名人名单中选举。缔约国（仅限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可以从本国国民中推荐一人。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约反映了实现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公平地域分配的意图。

143. 批准公约的国家“承允”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和此后每隔五年，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审查报告并将其评论送交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可以请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就属于《公约》范围内的事项，提交书面资料，供委员会审议。

144. 《公约》规定，一旦达到某些可受理标准，包括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个人和群体即可使用来文程序（第 77 条）。该程序只适用于明确确认委员会有资格接受和审议此类来文的那些缔约国。该公约还规定了国家间程序（第 76 条）。

145. 虽然公约规定的权利同时适用于男性和妇女移民并且第 45 条专门规定了权利的平等，但是公约未能明确处理妇女特有的一些需要。一位评论者指出：

“它未能明确保护移民妇女特有的脆弱性，即她们易于成为卖淫受害者和性虐待受害者以及其他形式身体虐待的受害者。《公约》也未确认妇女与男人的工作可能不同，而且作为移徙工人的妇女更有可能遭受职业隔离，仅从事诸如轻工制造以及和‘家庭’或‘家务’之类的工作，而这些职业通常没有有组织的工会和可以用来衡量其应享社会福利的记录”（Cholewinski, 1997 年，第 185-186 页）。

146. 由于土生妇女趋向于在没有管制的部门中找工作，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保障与国民相同的平等待遇将无助于移徙工人（Cholewinski, 1997 年；Hune, 1991 年）。公约也未能明确处理移民妇女的托儿服务需要。

3. 区域公约和协商机构

147. 各区域公约向移徙工人提供有限的权利。《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1977 年）的主要着重点是合法工作状况下的移民。少数一些欧洲国家已批准该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和《欧洲社会宪章》（1965 年）是更为广泛的文书。1950 年《公约》的着重点是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它赋予外国国民提供与欧洲国民相同的绝对（不可减损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和不受酷刑。《宪章》涵盖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例如，它向外国人提供获得社会住房的同等机会；面向全部人口的人人可以利用的、有效的保健设施；禁止强迫劳动；享受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的权利；有限的家庭团聚权利；在驱逐情况下程序上的保障；以及男女就业中的平等待遇和同等机会权利。《宪章》保障《宪章》中规定的所有权利适用于所有国民和合法居住和/或工作的外国人，不分种族、性别、年龄、肤色、语言、宗教、观点、国籍、社会背景、健康状况或与少数民族的联系。

148. 在亚洲，建立了 1999 年《非正常移徙问题曼谷宣言》和马尼拉进程，以调查、监测和打击贩运活动和非正常移徙。《曼谷宣言》（第 18 条）寻求解决非正常移徙的原因、增强有关移徙的交流及给予非正常移民以人道主义待遇。《曼谷宣言》特别吁请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加集体区域努力，以减轻非正常移徙的不利影响和防止及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149. 在美洲，美洲人权委员会通过其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监测移民的人权状况。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是依照《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设立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了享有人道待遇权利（第 5 条）、寻求和获得庇护的权利（第 22 条第 7 款）、享有平等保护的的权利（第 24 条），以及享有司法保护的的权利（第 25 条）。《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 年）规定的与移民妇女的需要相关的权利是妇女在怀孕期间受保护的的权利（第 7 条）及工作和公平报酬的权利（第 14 条）。

150.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行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994 年）载有条款，规定妇女享有：确认、享受、行使和保护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全部人权和自由的权利（第 4 条）；自由和充分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利（第 5 条）；以及不受歧视和定型观念之害的权利（见第 6 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又称“普埃布拉进程”）是该区域各国据以寻求保护和监测移民的另一个机制。

151. 在非洲，《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的议定书（2003 年）呼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第 2 条）和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第 5 条）。议定书还赋予妇女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权利，这些权利与出于经济原因移徙的妇女相关（第 13 条），其中包括享受平等就业机会、平等报酬和同等福利的权利。1996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向其成员国提交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人员自由迁移议定书草案》。该议定书草案制定了促进人们在该区域的跨境迁移的短期和长期目标。然而，迄今为止，议定书还未获批准。2000 年 11 月，正式建立了南部非洲移徙对话，以促进共同体在移徙政策上的区域对话及合作。

152. 在阿拉伯国家，《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1990 年）规定了所有人不受歧视的权利，《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关于成员国间劳动力流动的协定》（1965 年）规定了行动、就业和常住的自由，并且消除了对行动的特别限制。

4. 确保国家一级的保护

153. 对于大多数移民妇女而言，国家法律和程序是其行使权利的主要依靠或障碍。许多有关自愿移民迁出和迁入问题的国家法律都包括一些影响移民妇女的保

护的歧视性条款。歧视性法律的实例包括：实行禁止或阻碍妇女移民让丈夫和孩子与其团聚或者要求对妇女移民进行妊娠测试的条款；禁止妇女在未经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迁出移民；以及实行只适用于妇女和女孩的迁入移民或迁出移民年龄限制；可能要求妇女移民定期进行妊娠测试，否则，如果她们怀孕，将被驱逐出境的危险。

154. 因为妇女在某些类别的移徙往往更为频繁，所以还有些法律条款尽管表面上中立，却对妇女有着过多的不利影响。例如，劳工法中通常不包括帮佣工人，有时也不包括农业工人。此外，许多国家向临时工人的配偶提供居留证但却不准许他们就业。如果像在许多国家那样，大多数移徙工人是男人，那这样的就业限制会最沉重地落在移民妇女身上。

155. 公开为保护妇女而通过的法律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反而限制了她们的流动和就业机会。例如，国家在发生虐待帮佣工人的事件后，可能会对寻找帮佣工人工作的妇女加以限制。这类禁止不仅剥夺了妇女的所需收入，而且常常促使妇女偷偷离开，从而置身于更易遭受虐待的处境中。

156. 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可有助于避免此类结果。菲律宾和斯里兰卡都要求因就业而离开国家的工人的所有合同由政府核准，以核查工作条件和合同是否足以保护移民，并通过部署劳工随员对此进行监测。还有些国家由劳动部对交给其国民的国外工作合同进行核证。¹⁰ 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一个移民接收地，以标准就业合同、最低工资法和依照就业法令的保护来保护作为帮佣工人的合法移民。该法令赋予他们组织工会、示威、从事宗教/文化活动以及请产假的权利。不仅如此，“诸如菲律宾等国政府已经与各目的地国谈判并签署了双边协定或谅解备忘录，并且已经设立了机制和方案，以确保移徙帮佣工人在适当条件下移徙并知道其权利和申诉与保护机制”（E/CN.4/2004/76，第 40 段）。

157. 领事保护在保护移民妇女免于面对受虐待情况中起着重要作用。领事官员可以监测在具有潜在易受伤害性职位上的移民妇女的安全情况，利用其外交地位使接纳国进行有利于移民妇女的调解。然而，能够执行这些活动的领事官员和官员往往少之又少。有些成功模式可适用于其他地方，从中可借鉴宝贵经验。

158. 在目的地国，可开展一系列活动，帮助移民妇女更好地保护其权利，如针对移民妇女的“了解你的权利”培训方案。妇女在移徙前了解的情况越多，就能越好地维护其权利。这对对其有权获得的工资或工作条件知之甚少的合同工来说尤其如此。同样，为与家庭成员团聚而移徙的妇女需要知道和了解她们在丈夫或子女（特别关于家庭暴力）方面以及在自己的移民身份方面的权利。在目的地国能够接受语言培训课程，也有助于移民妇女了解其权利并在雇主或家庭成员侵犯其

权利时维护自己的权利。移民妇女签署的具有很多限制和对她们非常不利的合同所使用语言，往往是她们不了解的语言（E/CN.4/2004/76）。

159. 监督招工机构和雇主，对保护移民妇女非常重要，特别是在移民妇女从事的是家政服务或远离公众视线的其他活动的情况下。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援引了以下一些监督办法：

“一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已经采取步骤防止招工机构的非法征聘和滥用职权行为。巴基斯坦等国建立了监督招工机构工作的制度，招工机构的征聘须在大使馆对雇主的可信度进行核查之后，由就业部核准。据报告不遵守合同或从事滥用职权行为的雇主将被列入一份清单，并被禁止再次从该国征聘人员。”（同上，第 50 段）

160. 新加坡政府提供了一个电话号码，移徙帮佣工人可免费拨打此号码，以获取有关其权利和更换雇主程序的信息（E/CN.4/2004/76）。在哥斯达黎加，劳动部进行检查并可接受女性移徙帮佣工人的申诉。国家妇女研究所已经为在本国工作的女性移徙帮佣工人设立了培训方案（同上，第 64 段，注 24）。针对妇女的权利以及政府官员、雇主和其他人在国际法和本国法律下的义务，对政府官员、雇主和其他人进行培训，也将有助于遏制滥用职权行为。

161. 发生滥用职权行为时，移民妇女的法律代表可帮助她们应对歧视、性骚扰、克扣工资和侵犯其劳工权利的其他行为。可扩大领事保护范围，以此来支付此类代理费用。比如菲律宾大使馆，如果指控虐待案件被诉诸法庭，那么菲律宾大使馆将支付法律费用。有些目的地国也提供法律援助和支付代理费用。例如，在巴林，如果涉及帮佣工人的合同争议不能解决并诉诸法庭，那么法庭将为移徙工人指定一位律师（E/CN.4/2004/76）。有时，公众兴趣或集体诉讼可能会有助于确保整个移民妇女阶层均获得其权利。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在向此类案件提供法律支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移民妇女协会可成为她们确定问题和寻求法律纠正办法有用的集合点。

162. 最后，向已遭受虐待的移民妇女提供住所和社会服务的方案对保护移民妇女权利也非常重要。在逃脱虐待环境后决定返乡的移民妇女可能还需要在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得到援助。非政府机构、宗教机构和工会在许多国家提供此类援助。领事馆和大使馆也为这些情况提供社会和财政支助（同上）。

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63. 大多数移徙妇女是出于家庭或工作的目的自愿移民，但也有一小部分移徙妇女却是因为冲突、迫害、人权遭到侵犯、政治动荡或类似的原因被迫背井离乡。

这其中的一部分人在世界范围内流离失所，而另一部分则不得不在他们自己国内不断迁移。

16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关注的人口总数从 2002 年底的 2 080 万下降到了 2003 年底的 1 710 万。其中难民所占比例从 2002 年的 51% 增加到了 57%（难民专员办事处，2004 年）。根据现有人口资料，这其中 49% 是女性，46% 是不到 18 岁的儿童（同上）。妇女和女孩在难民中所占比例因原籍国和庇护国不同而有很大差别。¹¹ 例如，在安哥拉、几内亚、巴基斯坦和卢旺达，年龄在 18 至 59 岁之间的成年难民中，妇女超过 56%。与此不同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研究表明，欧洲的申请庇护者中女性所占比例从 16% 到 46% 不等。平均而言，欧洲的申请庇护者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29%。但是，我们绝不当把这个数字与女性寻求庇护者和女性难民的总数相提并论，因为这个数字仅仅反映了由妇女提出的庇护申请数。通常情况下，妇女并不单独申请庇护，而是由她们的配偶或陪伴她们的男性亲属为她们申请。

A. 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法律保护

165. 难民在国际法中具有特殊地位。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将难民定义为“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但在实际适用难民地位时，它所涵盖的范围要更为广泛。它把因武装冲突、普遍暴力、外国入侵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而留在原籍国之外，并因此需要国际保护的另一部分人也包括在了其范围之内。

166. 确保难民的法律保护的基本结构和法律文书设立于 50 多年前。《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于 1951 年 7 月通过。《公约》的基本目的是从总体上界定“谁应被视为难民”，并明确规定其法律地位。《1951 年公约》主要是为了解决当时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流离失所的数百万难民的状况而制定的。《公约》最核心的部分是用国际社会（以东道国政府的形式）的保护替代了无能力或不愿意提供保护的主权国家的保护。《1951 年公约》规定了地域限制（欧洲）和时间限制（1951 年之前就流离失所的人）。《1967 年议定书》取消了这些限制。自 1967 年起，《公约》成为一份适用于全世界难民的普遍文书。

167. 根据《公约》，各国不得将难民驱回会使他们面临迫害的国家。各国没有义务为难民提供庇护或允许他们永久居住，但是它们可以将难民安置到愿意接收他们的安全的第三国。根据对《公约》的解释，各国应确定在它们边境地区或领土上的申请庇护者的地位，并以此确定他们是否拥有申请难民保护的正当诉求。虽

然说对待难民的惟一义务是不得将其驱回，但在实践中，这经常意味着东道国应接收他们并为其提供庇护。

168. 要被确认为难民，申请庇护者必须首先证明他们受到的伤害达到了迫害的程度；其次证明其本国政府不能或不会保护他们免受伤害；第三证明这种迫害是基于难民定义中所包含的一项保护理由。

169. 2002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颁布了关于国际保护的两个指导原则，以帮助当事国和各国难民地位确定当局进行性别敏感度评估以及处理庇护申请。《关于性别迫害问题的指导原则》和/或《关于 1951 年公约第 1A(2)条及关于难民地位的 1967 年议定书中所述的属于某一社会团体的指导原则》是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性别迫害问题的其他指导原则的补充，为确保解释《公约》时认识到性别差异提供了法律上的解释性指导，以及确保确定难民地位时不将针对性别的迫害边缘化或排除在外。

170. 在 2002 年《关于性别迫害问题的指导原则》中，难民专员办事处指出：

“尽管在难民定义中没有专门提及性别，但是人们普遍认为性别能够影响或决定所受迫害或伤害种类以及受到这种待遇的原因。因此对难民定义的正确解释涵盖与性别有关的申诉。这样，就无需为《1951 年公约》中的定义添加附加依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02 年 b, b 段）。

171. 一些国家的政府¹²颁布了指导性性别领域庇护确定问题的指导原则或条例。一些迫害的形式本身就具有性别针对性。联合王国的指导原则规定：“针对不同性别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性暴力、性虐待、女性生殖器官切除、婚姻伤害、家庭暴力、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联合王国，移民上诉当局，2000 年，第 2A.17 段）。这些指导原则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有正当理由不能或不愿接受其母国保护时，一般要对迫害行为人做出区分。如果迫害行为是政府机构、国家行为者实施的，那“就说明国家不能提供保护”（同上，第 2B.1 段）。但在许多性别迫害案件中，伤害是由非国家行为者、家庭成员或武装分子实施的。正如在许多国家里那样，一旦实施伤害者被确认为非国家行为者，申请庇护者就必须证明国家不能保护其不受非国家行为者伤害。

172. 基于性的案件中最难确定的问题是所受伤害与有关被保护理由之间的联系。这类案件经常试图把这种迫害与申请人是否“属于某一特定社会团体”联系起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将社会团体定义为“除了有受迫害的危险外，还具有其他共同特征，或被社会视为一个群体的一群人。他们所具有的特征

通常是先天的、不可改变的，或者是身份、良心或行使人权的基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02年b，第11段）。

173. 妇女在向当局报案时可能面临特殊问题，特别是当她们的经历叙述起来非常艰难和痛苦时。遭到性折磨的女性可能不愿意谈及这一经历，特别是面对一名男性谈话者。在某些文化中，受到强奸，即使同时受到折磨，也会被视为女人的错，说她没能保持住自己的童贞或婚姻尊严（创伤后应急障碍国家中心，未注明日期）。她的家人会回避她，其他社会成员也会孤立她。人们对她的经历的议论，又会使她受到进一步的疏远。

174. 因性虐待而产生的极其微妙和私人的问题，要求由受过培训并对难民妇女的需要非常敏感的官员亲自出面。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出面需要的是能够与受害人就其个人经历进行沟通的女性工作人员。在从事难民工作的有关国际机构中以及许多进行确定难民地位面谈的政府机构中，女性任职人数往往都偏低。

175. 有时候，即使受迫害的是妇女本人而不是她们的丈夫，她们作为家庭单元的一部分前来时也不会有人与她们面谈，或者她们只是被粗略地问及其经历。为庇护裁定者制定的各种指导原则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它们一般都建议通过女性裁定者和女性翻译人员的参与，为听取妇女的诉求创造一种非对抗性的环境。如果家庭成员的在场会使申请人无法完整地讲述其经历，则应当单独与申请人谈话。谈话人应受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熟知妇女在原籍国的状况及其离开原籍国寻求庇护时可能遇到的经历。

176. 设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庇护程序的进程一直非常缓慢。根据对欧洲庇护做法进行的一项研究，证据表明，在确保对《1951年公约》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释及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庇护程序上，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即使在取得进展的地方，关键确认事项的执行也不一致。例如，在被调查的41个国家当中，只有一小半的国家明确承认性暴力是一种迫害形式。而被调查国家的个案裁决又表明，在适用对《1951年公约》中所述迫害的解释时，出现了不一致的情况（见Crawley和Lester，2004年，第654段）。研究还发现各国普遍缺少按性别划分的申请庇护者和庇护判决方面的统计数据，对评估性别庇护请求也缺乏指导和培训，只有40%的国家为包括与其丈夫或其他男性亲属一块到达的妇女在内的所有成年人提供自动、统一的处理程序。

177. 没有办法实现家庭团聚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而言是另一个法律障碍。难民往往与家人失散，特别是在冲突期间。许多国家为寻求庇护者，特别是那些获得临时保护的人员提供极其有限的机会，让他们与失散的家庭成员合法团聚。

B. 人身安全保障

178. 保护冲突情况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是一项难题。平民日益成为国内冲突中的袭击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将强奸和性暴力列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妇女在逃亡过程中也可能受到边防士兵、政府人员和叛乱军事人员、匪徒及其他人的强奸和性攻击。妇女在进入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营地或接待中心以后，可能并不能增加其安全保障。例如，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在拾柴火时就经常面临严重的强奸威胁，而柴火通常是她们取暖和煮饭的惟一燃料。难民妇女为了给她们和她们的家人弄到口粮，不得不用性作为交换。在一些案例中，只有男户主拥有身份文件，他们每次离家后，他们的配偶就变得极易受到骚扰。

179. 一些事件表明有必要制定内容更加具体、执行更加严格的行为守则，以防止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虐待妇女和儿童。2002年3月成立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该工作队被授权提出旨在消除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建议。该工作队的总体目标是增强并提高对处于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照顾。除了具体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工作队的报告和行动计划（A/57/465，附件一）还确定了六项应编入成员组织的行为守则和工作人员细则的核心原则。这些核心原则代表着各人道主义机构（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希望它们的工作人员能够遵守商定的原则和行为标准。2003年10月，秘书长颁布了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公报明确指出，工作队采纳的指导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的核心原则如今同样适用于联合国所有国际和国家文职工作人员，通过伙伴协定，它们也将适用于所有与联合国具有合作安排的组织或个人。公报涉及到剥削问题，澄清了工作人员的职责、行为标准及违反行为守则时应受到的处罚。¹³

180.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认识到，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植根于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中。流离失所者缺乏经济机会，失去社会保护，这些都增加了被虐待的可能。因此需要许多不同的行动者做出反应，以转变人道主义机构的组织文化和组织方法。¹⁴

181. 许多其他因素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在许多难民营中，物质设施的状况增加了出现保护问题的可能性。营地通常都过度拥挤。这就可能要求不相关的家庭共用一个公共生活空间。联合国一个调查西非性虐待指控的小组发现，许多营地的洗浴设施只有一个房间，一边男的用，另一边女的用。缺少独立、位置不同的设施（建立这种设施会增加成本）以及设施的偏僻，致使它们有时成了发生性暴力事件的场所（见A/57/465，第26段）。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在没有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时，尤其容易受到虐待。

182. 营地中的安全措施也普遍不够充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经常不在，把工作交给在当地征聘的本国工作人员和在难民中挑选出来的工作人员。可能也没有为加强保护而安排夜巡或夜巡不够经常。尽管安全责任通常都落在了政府身上。但是政府机构，特别是贫穷国家的政府机构可能没有足够的资源履行这一职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能自己承担起在营地中巡逻的责任，但是他们的能力也非常有限。难民接待设施的工作人员对于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可能不够敏感或没有足够的装备。众所周知，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也会成为那些承诺给他们更好的保护、更好的生活条件和更好的经济机会的贩运者和走私人员的牺牲品。

183. 难民必须住在难民营或接待中心时，传统保护机制可能会失效。特别是，社区支助系统对寡妇、单身妇女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保护可能不复存在。难民长期居住在难民营或接待机构等人造环境中或是在等待庇护申请的裁决时，经常会出现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由于不能承担正常的文化、社会和经济角色而使丈夫和青春期男孩产生的心理压力可能导致他们攻击自己的妻子、孩子和姐妹。

184. 在许多地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营地都住着武装部队成员的平民家属。武器在这些营地中的扩散会使保护难民妇女的问题更加复杂化。不过，一些把战斗人员和平民隔开的努力已取得成功。

185. 在一些国家，强行征聘妇女和儿童进入抵抗组织的武装力量也是一个问题。妇女和女孩被迫成为武装力量的性奴隶，被应征入伍或被要求搬运军火和其他用品及进行排雷。正如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第四次报告中提到的那样，绑架儿童仍然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女孩经常会遭受性虐待：

“被绑架的儿童受到野蛮的待遇和其他残暴的人身侵犯。在乌干达北部，上帝抵抗军绑架了数以千计的儿童，强迫他们成为儿童兵以犯下恶行。1996年从 Aboke 中学绑架女生的案件特别引起了国际社会对北乌干达地区绑架情况的注意。在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绑架了数以百计的儿童以勒索赎金，并以此恐吓平民百姓；2002年，有 215 名儿童被绑架，2003 年上半年，又有 112 名儿童被绑架。在 2003 年年初，尼泊尔共产党（尼共 - 毛派）进行了大规模的绑架，其中大部分是学童。虽然许多人几天后返回，但其他的仍下落不明，据报一些被释放的女生均遭到性虐待”（A/58/546-S/2003/1053，第 34 段）。

186. 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最后一个重大障碍是普遍的不安全，这种情况使人道主义行动处于危险境地。在现代冲突中，平民已经成为武装袭击的目标，而不仅仅是战争的无辜受害者。此外，试图帮助和保护平民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已成为袭击目标。到目前为止，不全是保障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

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当流离失所者仍处于自己的国家之内或者仍处于庇护国家军事力量的控制之下时，这种情况尤为突出。不安全的境况阻碍了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渠道，给援助人员及其服务对象造成了保护问题，也使得无法对援助行动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

187. 妇女回家后，这些问题并不一定会停止。冲突可能仍会继续，即使已经签订了和平协定，政局动荡、地雷的继续存在、经济和基础设施遭到的破坏等都会使回返妇女及其家人的境况非常危险。难民专员办事处强调，自愿返回必须做到安全又不失尊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自愿遣返手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6年，第2.4节）指出，“‘安全和尊严’问题中应考虑的因素有：在包括途中、接待地点和目的地在内的返回途中及返回之后的各个阶段里难民的人身安全；家庭团聚的需要；对易受伤害群体的关注；免除跨境手续，如果不可能，将其减到最少；允许难民在返回时可以带上他们的动产；在安排这种迁移的时间时，考虑到学校上课和播种季节；以及行动自由。”认识到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可能需要特殊安排，《手册》专门加入一个方框，提醒遣返规划人员：“在出发、转运或接待中心，为无人陪伴的妇女和女户主的人身安全做出适当安排（如靠近有关设施且有足够安全安排及照明的独立区域）”（同上）。

C. 获得援助和自我维持

188. 在全世界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许多人依赖国际援助以满足其全部的基本需要，包括粮食、住所、水和保健。对新到者而言，这种情况并不令人吃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逃离家乡时通常都不能带上太多物品。他们背上背的衣物或者是一小捆物品通常就是他们所能带走的全部东西。在经历过其原籍国的饥荒，又经过长途跋涉，穿越危险地带之后，他们到达时可能健康不佳，缺乏营养和/或者变成残疾了。

189. 更加令人不安的是，数量众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最初逃离之后的很长时间里继续依赖于国际援助。在许多东道国，难民长年呆在既有人照管又能维持生计的营地里，他们因为持续的冲突和动荡而无法返回家乡社区，但他们也拒不接受工作机会、培训或创收活动。难民只能依靠国际捐助者提供的粮食配给、衣物和住所。通常情况下，援助包甚至不能满足这些人基本的营养需求。经济上的依赖性、与外界的隔离以及没有就地安置支助，可能会加大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单身妇女、有孩子的妇女和举目无亲的儿童遭受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卖淫在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危险。缺少适当、充足的国际援助对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有着特别的影响。此外，她们可能不会找到工作，也没有机会接受培训或参与创

收方案。没有人向她们提供有关适当方案的足够资讯，她们也不被允许积极参加显然是为帮助她们而设计的项目的实施。

190. 《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是根据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倡议制定的，它提供了有关国内流离失所妇女问题的具体指导原则。尽管《指导原则》不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却是以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人道主义以及与此相似的难民法为基础，所载条款涉及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参与计划和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原则 18），妇女保健（原则 19），身份证件（原则 20）和教育（原则 23）。

191. 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致使死亡率提高的一个主要因素是营养不良。对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而言，在获得粮食和非粮食物品上拥有同等机会是一个关键问题。粮食分配决定一般都由国际组织和东道国做出，为此，它们往往也会与营地的难民领袖进行协商。难民领导结构中通常都没有妇女，在紧急情况最严重时尤其如此。但是男性领袖根本不了解需要做饭或养活家人的那些人，即妇女的需要和境况。因此，粮食分配程序和种类可能并不合适。援助机构提供的粮食可能不符合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饮食传统。粮食还有可能需要调制，而调制并不能在难民营随时进行。更为糟糕的是，在一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他们的文化习俗规定男人先吃。在供应有限时，妇女和儿童便有可能得不到足够的粮食。

192. 在过去的十年间，人们愈加认识到，必须从这一过程的早期就让妇女参与粮食分配制度的制定和粮食的实际交付。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难民妇女准则》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与难民妇女协商做出有关粮食和其他分配的所有决定（并）任命难民妇女担任紧急情况和长期粮食分配的最初联系人”（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1 年，第 86 段）。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规定，在粮食计划署 80% 的粮食分配中，家庭应享有的粮食援助应由妇女来控制。粮食计划署的准则还指出，在当地决策委员会中，妇女应在管理粮食援助和通过以工代赈方案创建的资产上发挥领导作用。

193. 在难民所处的许多环境中，较差的卫生条件和污染水的供应也会造成了高死亡率。正如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其他妇女一样，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妇女在打水上要花费大量的时间。过重的容器或设置地点不方便的抽水机会增加工作负担。无法弄到清洁水时，儿童特别容易感染有生命危险的腹泻病。搜集做饭和供热用的燃料也是一项主要由妇女负责的任务。不过，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环境中，寻找木柴不仅耗费时间（如果是在离难民营较远的地方），还有可能遇到危险（如果是在雷患区或冲突地区）。

194. 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所面临的健康问题与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儿童所面临的问题类似，但她们当中的许多人因难民经历而存在着更严重的健康问题。除了营养问题，难民妇女还会遭受其难民经历所导致的身体伤残。她们可能会是地雷爆炸的受害者。在逃亡途中和难民营里，失去肢体的现象并不少见。紧急阶段一旦结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育龄妇女死亡的首要原因就是妊娠并发症。助产士和传统助产人员缺乏培训、脓毒性流产、分娩条件不卫生、脓毒性器具、分娩过程中照明不足以及怀孕次数较多等都会导致健康问题。

195. 另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是卫生材料的分配。自 1996 年起，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所有外地方案的经常预算都要把卫生材料包括在内。但对 52 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调查发现，遵守这一要求外地方案并不多。对妇女和未成年人而言，无法获得这些材料不只是不方便，更是影响他们充分参与难民营社会生活的主要障碍：根据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2002 年 b，第 28 页），“在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女孩经常旷课，有时候只是呆在家里，因为例假期间她们没有适当的用品”。

196. 健康并发症还来源于女性生殖器官切除，这种做法是从非洲和中东的某些地区传到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存在的问题包括由于使用未消毒器具、邻接器官受损、月经受阻、性交疼痛、严重失血和产科并发症而引起的感染。

197. 过去针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保健服务经常忽略妇女的特殊需求。但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难民妇女准则》的一项评估结论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伙伴在提供生殖保健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与十年前这种服务还非常少见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它们现在已经成为一些地方的保健方案的组成部分”（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2002 年 b，第 30 页）。

198. 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代表组成了难民生殖健康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编写了一本实地手册，简要介绍了最低初步成套服务。该服务旨在防止和管理性暴力的后果，减少艾滋病毒的传播，预防新生儿和产妇过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以及为提供全面生殖保健服务制定计划（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1999 年）。一些非政府组织还组成了难民生殖保健联合会，为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提供切实服务。

199. 安全孕产是最低初步成套服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急性期，提供清洁的分娩用具以促进清洁的家庭分娩，为助产士提供成套分娩用具以便利在保健设施内清洁而安全的分娩，以及倡议建立转诊系统以管理产科急诊，都可以降低新生儿和产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情况趋于稳定之后，应当建立

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护理的全面服务。¹⁵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患有自发性流产和不安全流产并发症的人容易出现堕胎后并发症。

200. 计划生育服务是生殖保健服务中的第二优先事项。从紧急情况发生开始，救济组织就应当能够应对避孕需求，特别是对避孕套分配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计划生育服务可能要求有更加稳定的环境。应当提供各类避孕用品，开展评估需求，提供有关各种方法的咨询和信息，还应提供后续护理，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提供者必须掌握安全提供各种方法所需的技能，还必须拥有适当的后勤系统，以确保供给的连续性。

201. 在过去的十年间，解决包括性虐待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方案与其他一些生殖保健服务一起发展。这些方案一般都提倡采取多部门办法，以顾及虐待的预防、暴力行为造成的身体和心理伤害、受害人对安全避难所的潜在需要、易受伤害人群长期的经济需求、受害人的合法权利、警察和安全人员的培训以及其他一些类似的问题。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Medica Zenica* 开始时是要处理与战争有关的暴力问题，但后来迅速扩大了规划。它现在拥有一家咨询中心、多家医疗服务中心、一条热线和两个可以开展教育、培训和微型企业活动的安全所。它的研究机构收集并分析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数据，供预防和推动倡导方案之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布隆迪人难民营中的妇女进行的需求评估显示，家庭、社区和政府结构的崩溃导致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增加。因此而建立的方案包括：为暴力事件的幸存者设立一个救助中心，解决他们重要的健康和保护需要；开展各种提高社区认识的活动，不仅让妇女还让男子讨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流行情况及其原因；建立社会论坛，供妇女讨论影响其生活的问题；以及对难民营中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醒他们注意与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问题（《生殖健康展望》）。

202. 除了身体健康关切以外，一些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还遭受着心理健康问题。至少，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失去了家庭和社区的支助，在为此而进行调整时会面临情感困难和其他困难。由于在逃离前和逃离后受到折磨和性虐待而引起更为严重的心理健康问题的情况也不少见。在难民环境中，遭到强奸或被绑架之后经常会出现沮丧和创伤后精神紊乱。

203. 1990 年代制定了若干健康方案，以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社会心理需要。针对难民妇女和女孩的方案一般既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服务，也有针对受创伤儿童的游戏、体育活动和其他娱乐团体，还有针对受创伤妇女的创收活动。这些方案的宗旨是尽最大程度预防对其心理健康造成消极影响的各种创伤和压力，并增强预防措施失效时难民应对创伤和压力的能力。

204. 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重申了难民儿童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呼吁各国单独或集体加强努力，确保难民儿童获得初等教育。然而，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孩受教育的权利，还是不断被剥夺。2000年，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估计大约230万名儿童和青少年中，只有不到800 000人入学。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份关于教育的报告得出结论：“在‘受难民专员办事处支助者’类别的人口中，有三分之一的难民儿童（不包括婴幼儿）和青少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支助的学校里接受教育，……所有上学的人加起来可能共有40%”（Sinclair，2001年）。

205. 教育覆盖情况因难民群体，流离失所持续时间以及影响政府支助教育的意愿、家长送孩子上学的意愿和孩子呆在学校里的意愿的其他因素的不同而不尽相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评价发现：“从全球范围看，女性难民接受教育的比例仍然很低，其模式与其原籍国中的模式相同（在小学生中所占比例为10%到40%；在中学生和职业学生中所占比例更少；在所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中，只占25%）”（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7年，第18段）。对妇女尤其有着影响的贫穷进一步阻碍了她们的入学率。家人担心，如果让青春期少女离开营地去上学，她们有可能受到更严重的性骚扰。没有合适的服装和卫生用品也会阻碍教育水平。

206. 在消除女孩接受教育的障碍方面，已经有一些成功方案。在巴基斯坦，阿富汗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历来有限，但1990年代，女孩接受教育的人数明显增多。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或许还由于普遍的社会变化，也可能是受过教育年轻男性难民希望找到有文化的妻子，自1990年代中期起，接受教育的女孩数量急剧增多。世界粮食计划署决定每月向经常上学的女孩提供大约四公斤食用油，这也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作用。这有助于人们改变观念，不再认为阿富汗女孩上学没有意义，不再认为上学需要穿得体的衣服对贫穷家庭来说太费钱了（Dunkley，1997年）。伊朗一个类似的方案也鼓励难民营中的阿富汗女孩接受教育（Bertini，2003年）。

207. 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在接受教育和技能培训方面面临着许多与儿童相同的障碍——资源、教师和教室不足以及其他一些障碍。对妇女角色的一些传统观念有时会阻止她们接受需要走出家门的工作或培训。也可能存在哪类工作被认为适合妇女方面的限制。实际问题也会影响入学，包括白天需要照看子女、从事家务劳动和/或有薪工作后缺少时间和精力。许多技能培训方案还要求具有一定的教育水平，最主要的是要具有读写能力。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在原籍国因受到歧视而没有机会接受初等教育，因此可能不具备参加这类方案的资格。

208. 其他制约因素与培训方案的设计和 content 有关。有的方案与难民妇女日常生活中的活动相去太远，因此，看上去与她们的需求毫不相关。一些职业培训方案侧重的技能或者在难民环境中没有市场需求，或者采取的是传统模式，不能持续创收。尽管有这些限制，旨在消除文盲、提供创收机会的方案往往还是能够激发很大的热情，并取得成功。例如，总部设在泰国清迈的以妇女教育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组织与来自缅甸的难民合作，对保健工作人员进行妇幼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方面的培训。它还开设护士学校，招收妇女进校学习（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2000年）。

D. 和平、遣返和重建

209. 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是冲突后国家发展的重要资源。她们常常在难民营中学会其母国所缺少的技能，如识字和生产性职业。例如，在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难民营中，国际组织、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志愿者为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技能训练和专业照料。由于国际上对难民基本需要的支助，难民营中的妇女有更多的时间参加社区活动并接受教育，她们学会了多种新技能，其中包括识字、西班牙语（就危地马拉妇女而言）和生产性职业等。她们第一次参加社区活动和集体劳动。她们做出的政治贡献受到了整个社区的重视，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她们变得更加自信，也提高了对自身权利的认识，而且更加重视维护自己的权利（Fagen 和 Yudelman, 2001年；Pessar, 2001年）。今天，在背井离乡过程中增加了自身能力的妇女大部分都已恢复了原来的生活，但是她们的态度却发生了改变。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有证据表明，她们经历对她们产生的影响很可能会改变她们孩子的将来。这两个地方都有迹象表明，在难民营中长大成人的年轻回返者在试图改变传统妇女的角色（Fagen 和 Yudelman, 2001年；Pessar, 2001年）。

210. 回返以后缺少经济机会是援助和保护回返家园的妇女和儿童时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普遍存在高失业率，特别是，地雷使人们无法恢复农业活动，但又没有其他的就业机会。

211. 许多回返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都面临着收回财产的问题。政府当局可能已经没收了他们的土地。境况同样贫困的其他一些人也可能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逃离后占用了他们的财产。国内流离失所者通常都住在以前难民占用的房屋里。妇女特别是寡妇在收回财产时面临着若干更为具体的困难。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遣返手册：国际保护》强调了在计划和实施遣返方案时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的必要性：

“应特别关注回返女户主对住宅和农业用地的使用权问题。如果当地立法或传统做法没有授予回返妇女与回返男子相同的权利，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应当

提请当局关注这一问题，并设法找到纠正这种情况的适当办法。如不尽早解决这一问题，回返妇女在土地之争中就有失败的危险，要么得不到使用权，要么被驱赶出去。这反过来又会增加她们的脆弱性，也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无论如何，难民专员办事处都必须密切监测对回返者土地使用权的处理，而且如果必要的话，可通过干预措施确保回返妇女在土地使用权方面与回返男性享有同等资格”（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6年，第6.2节）。

212. 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中美洲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其他代表进行了协同努力，以确保国家立法做出规定，赋予妇女继承和拥有财产的权利。居住在墨西哥的危地马拉的难民妇女成了这些努力的受益者。

213. 战斗人员的复员是影响到对冲突后环境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的另一个问题。如果不给他们提供可供选择的经济机会，复员士兵就有可能诉诸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许多复员妇女和女孩遭到强奸。例如在塞拉利昂，“强奸通常是一个忌讳的话题，不敢面对这个问题造就了一种沉默文化，使得本就困难的从这些犯罪阴影中摆脱出来的过程变得更加困难。倡导和社区宣传工作的侧重点是让家庭和社区对她们的回返做好准备并对她们表示同情而不是对她们进行指责，但她们真正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2002年a，第八章，第25页）。

214. 为满足冲突后社会中妇女的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几个捐助国的大力支持下，提出了专门的妇女倡议。尽管它们只能提供所需资源的一小部分，但是波斯尼亚、卢旺达和科索沃的妇女倡议已经对帮助妇女适应冲突后生活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些倡议支持以下方案：心理支助、社区服务、读写能力和教育、生殖健康教育、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小额信贷和创收活动、妇女团体的技能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法律援助。

E. 重新安置难民

215. 有些难民不能返回或继续留在第一庇护国。他们可以申请到第三国安置。到第三国安置一般是难民最后考虑的解决办法，因为那样会使他们更加远离自己的国家和文化。但在许多情况下，重新安置又是相关个人和群体最好的选择，特别是在需要为难民提供保护或持久解决办法时。

216. 许多在第三国安置的难民妇女和儿童都是作为整个家庭单位的一部分进入第三国的（Martin，2004年）。然而在一些难民人口中，也有大量女户主家庭被安置到第三国。针对处于危险中的妇女所面临的困难，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有必要建立专门的“处于危险中的妇女”方案，以处理面临特殊保护问题的难民妇女

的入境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重新安置手册》（2002年c，第4.5.2节）指出：“如果在进行了所有可能的努力之后，庇护国仍无法彻底解决难民妇女的特殊保护问题或相关需要的话，则应积极考虑重新安置”。

217. 《手册》还更为具体地指出：

“在某些情况下，重新安置可能是首选的而且经常是惟一的解决办法。妇女遭到强奸，而在其社会和避难国中，强奸幸存者会遭到排斥时，情况就是如此。难民妇女如果生下一个被强奸后怀上的孩子，情况会更糟。除了强奸对她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造成的可能严重后果以外，难民妇女终生都会受到她的家庭和社区的排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第4.5.2节）。

根据《手册》，为了进行重新安置：

“难民专员办事处把存在保护问题并且是家里的惟一户主或是有一名成年男子陪伴，但该男子不能支持或承担户主责任的妇女称为处于危险中的妇女。她们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包括驱逐、送回及其他一些安全威胁，性骚扰、暴力、虐待、折磨及各种形式的剥削。这些妇女所面临的其他一些问题可能源自于迫害，也可能源自于在其原籍国、在逃亡过程中或在庇护国时所承受的艰辛。除了没有成年男户主以外，被从家庭和社区中赶出和被剥夺了正常的家庭和社区支助或文化联系所造成的创伤，以及角色和地位的突然改变，会在某些情况下使妇女变得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伤害”（同上，第4.5.3节）。

218. 有些国家设立了具体的关于处于危险中的妇女方案，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还有些重新安置国，如美利坚合众国，则按照正常的处理程序解决处于危险中的难民妇女的重新安置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还鼓励制定特别方案，解决处于危险中的妇女的一些特殊需要（Martin，2004年）。但这些方案的规模特别小，只能惠及有资格的极少数妇女难民。

六. 人口贩运和偷渡

A. 偷渡

219. 专业偷渡和贩运活动是近年出现的一个严重趋势。偷渡在国际法中的定义是“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¹⁶

22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反映出有必要明确区分无证件移民和被贩运人员。无证移民是自愿支付偷渡越境的费用，以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前景，而被贩运人员是犯罪集团的受害者，受犯罪集团的剥削。

221. 偷运和贩运之间的界限很细微，因为通过贩运者偷渡的妇女可能以为自己能从事合法的职业，最后却发现自己陷入了被迫卖淫、婚姻、家务工作、血汗工厂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等当代奴隶制形式。此外，贩运者利用移民不能提前支付贩运者规定的旅行安排所需的高额费用，通过债务束缚来控制受害者。债务束缚会成为一种实际上的奴隶枷锁，对被迫从事性剥削职业的妇女和儿童而言尤其如此。

B. 人口贩运

222. 贩运的定义是：“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收授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¹⁷ 贩运人口从事卖淫和强迫劳动是国际犯罪活动中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也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一个问题。但因为这种活动是非法的和隐蔽的，所以很难精确计算被贩运人口的数量。至今为止，仍然没有一个完善的、标准化的收集贩运统计数据的方法。因此，所有散发的数据都是粗略估计数和预测数。欧洲刑警组织（2004 年）称，“这种犯罪的性质使人们很难精确估计欧洲联盟或世界其他地区到底有多少被贩运的受害者，但有理由相信，应该会是成千上万人”。

223. 贩运者通过多种方式找到受害人。有时候他们直接在一个国家绑架妇女，然后强行将其送到另一个国家。贩运者有时还用一些虚假的承诺诱使受害人自愿移民，如告诉他们说在国外可以找到高收入的工作，比如作换工、模特、舞蹈演员或帮佣工人等。贩运者在当地的报纸上宣传这些虚假的工作和结婚机会，还利用婚姻介绍所的数据库和媒人寻找受害者。在某些情况下，贩运者直接与妇女或其家属接触，提出可以在别处为他们找到赚钱的工作。有时，贩运者则是在接待中心和难民营与妇女和女孩接触，向她们提供转移到另一个庇护国的门路，并许以更好的生活条件。在通过运输工具和伪造的旅行证件将受害人送至目的地以后，他们便会收取昂贵的服务费，给受害人套上终生的债务枷锁。

224. 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 年组织的一次专家组会议认为，贩卖人口问题存在着供需两方面的因素。会议报告认为，从供应方看，造成一些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容易被贩运的因素有：充满社会阶层、男女不平等和族裔问题的发展进程使妇女被边缘化，特别是在就业和教育方面；自然和人为的重大灾害导致人口迁移；家

庭不健全；加入性别因素的文化习俗以及家庭和社区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2002年f，第8页）。

225. 但是如果没有需求的话，被贩运者就找不到服务市场。专家组认为，需求方面的因素有：全球化推动了需要廉价劳动力的经济部门的发展，这些廉价劳动力通常是妇女，还推动了商业性行业的增长；限制性移民政策和法律阻碍对劳动力的需求通过供应得到满足，因此促成了贩卖人口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剥削，特别是对移民的非法工作和没有管理的工作的剥削；公职人员和执法部门之间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利益权衡使得贩卖人口成为一桩高利润、低风险的生意；以及消费主义、贪婪、价值观念淡化导致利用人的脆弱性从事贩卖人口活动”（同上）。

226. 贩运人口一般是从较不发达国家流向工业化国家或边际生活水平较高的邻国。即使按保守估计，这个问题也很突出，被贩运人口通常都集中到了需求最大的大城市、度假和观光区或者是军事基地附近。

227. 人口贩运现在被认为是位列毒品和枪支之后，有组织犯罪的第三大赢利来源，每年产生几十亿美元的收入（Heyzer，2002年）。认识到人口贩运已经达到了流行的程度，人权委员会第2004/110号决议设立了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位。

C. 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反应

228.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与《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都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分别于2003年12月和2004年1月生效。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要求各国采取措施，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第6条），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遣返援助（第8条）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第9条）。偷运问题议定书要求各国采取措施，将偷运定为刑事犯罪并预防偷运活动（第7、8、11、15条）；要求各国维护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第16条）同时为移民的遣返提供便利（第18条）。这些文书要求打击偷运和贩运活动时进行国际合作，并鼓励各国通过保护被贩运人口的措施。

229. 贩运和偷运问题议定书在通过后的几年里获得了广泛的支持。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数据，截至2004年9月，《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有117个签字国、73个缔约国，《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有112个签字国、64个缔约国。在今后若干年中，应当认真监测《议定书》中鼓励或要求采取的执行的执行情况，以识别良好做法以及其充分执行所受到的限制和存在的挑战。

230. 贩运人口活动、劳动力迁移与剥削情境以及偿还偷运费用的债务枷锁之间有时存在重叠性，这要求我们在使用这些术语的时候要小心谨慎。妇女可能是自愿移民的，但离开家乡社区以后却发现自己面临着暴力、胁迫和剥削。即使这些人最初同意了偷运安排，她们也属于被贩运人口。

231. 必须从三个层次上着手处理人口贩运活动：被贩运者的供应、需求方、贩运者及相关官员。预防人口贩运活动要求向妇女提供经济机会并对其进行贩运风险方面的教育；需求方指被贩运妇女和女孩所提供服务的最终使用者或受益人，其中包括妓院的顾客、儿童色情制品的使用者以及依靠奴役劳动力的制造公司；最后，还必须处理贩运者本人及使其逍遥法外的腐败官员的问题。关于这点，必须加强有效起诉和惩治贩运者的能力。

1. 预防

232. 通过教育活动打击贩运妇女是政府关注和支持的一个领域。及时、准确地向准备移民者宣传关于移民与贩运人口的信息，可使他们对是否移民做出知情选择。因此，信息是一项赋予能力的重要工具，可以减少贩运者利用潜在移民缺乏知识而获利的可能性。

233. 对巴尔干人口贩运情况的一项研究表明，有当地群体参加的教育运动是最有效的教育运动。研究者发现，虽然大家普遍知道人口贩运活动的存在，但是人口贩运活动的潜在受害者对人口贩运活动是如何与特定的群体和社区联系起来的还不太了解。研究指出，“所缺少的是没有认识到贩运活动是一个针对特定群体/社区的问题，而且那些群体并不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只要人们认为贩运活动是一个有关移民妇女的问题，而且反对人口贩运活动是由国际组织筹划的，那在地方一级就不会再有真正的反对人口贩运活动”（Limanowska, 2002 年，第 2.2 节）。

234. 国际劳工组织确定了大量有效的提高认识方案，以此帮助预防人口贩运活动。在孟加拉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组织了一次为期一个月的路演运动，重点宣传人口贩运及其他一些针对妇女的犯罪活动。这次运动还教导社区如何帮助被贩运者及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在尼泊尔，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其中一个由人口贩运活动的幸存者组成）组织了多个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在内的提高认识方案。其中一个非政府组织以贫民区和棚户区的青春期少女为对象，因为它们认为这些人特别容易受到贩运者的伤害。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两个非政府组织为公职人员提供了一个关于两性平等、移民和人口贩运问题的证明方案。

235. 虽然教育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也不过分，但是预防活动不应该只停留在提高认识上。预防工作要求重视另外两个问题：必须在国内提供经济机会，必须为那些有可能会转而求助于偷渡者和贩运者的妇女提供合法移民渠道。根据对人口贩运活动幸存者的研究，可以推断，除非妇女本人及其家人有其他可选择的挣钱方法，否则，关于人口贩运活动危险性的教育不会奏效。只要两性不平等减少了妇女的经济机会，她们就易于被贩运者利用。

236. 只要以那些可能会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为目标，技能训练和创收活动就可以为她们提供选择余地。在印度，卡纳塔克邦工业投资与开发公司开始了一项培训妇女学习手工纺织的方案。共有 4 500 名妇女因此有了有保障的工作，这些妇女和女孩当中，有四分之一是 Devdasis 孩子（即传统上献身于寺庙，将来被用于性剥削的妇女）。在这些方案的帮助下，第二代人口贩运活动被制止了，Devdasis 孩子也有了体面的谋生方式。¹⁸

237. 除了这些目标明确的方案以外，预防活动还要求赋予妇女权利，这通常会反过来要求从根本上改变她们的角色及承认她们的权力。赋予妇女权利所带来的变化可以减少被贩运的可能性，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女孩的免费义务教育；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通过无性别歧视的家庭法，特别是赋予平等的财产权和继承权；规定同工同酬以及对妇女做出特别授权规定的劳工法，如享有产假和为她们建立托儿所。此外，还要求有处理犯罪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国内法。这些法律可涉及到家庭暴力、嫁妆不足受屈死亡、名誉杀人及其他一些有害习俗如女性生殖器官切除、童婚、猎杀巫婆、强奸（包括监护人强奸和轮奸）、性骚扰、绑架、殴打和性虐待等。¹⁹

238. 在原籍国，预防活动不应该只停留在活动上。目的地国还应采取措施减少剥削的隐蔽性，办法是在劳工市场上和性行业中更多地搜集情报，解决无保护和非正规劳工问题，采取措施提高社会保护水平，并通过法律、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阻止助长各种形式的剥削的需求。

2. 起诉

239. 在所有减轻妇女和女孩对于贩运和偷渡活动的脆弱性的战略中，对贩运者进行有效起诉都是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许多国家还应该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偷渡和贩运活动为刑事犯罪。还有些国家通过法律，将贩运规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对贩运的定义非常有限，只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而从事的贩运。各国通常不对国内那些使得这些犯罪活动得以进行的官员（警察和移民官员）执行偷渡和贩运法。

240. 有效起诉要求有一套将贩运人口定为严重刑事犯罪的法律框架。联合国为这一法律框架提供了指导原则，鼓励各国通过法律，明确定义贩运罪并涵盖所有贩运人口的做法，其中包括债役、强迫劳动和强迫卖淫。立法还应该规定有效和相称的刑事处罚。对贩运儿童者或参与共谋犯罪的国家官员等犯有从重处罚情节的，立法还应该规定额外处罚。此外还应采取措施，以允许没收实施贩运的工具及其收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些收益用于贩运活动受害人（见 E/2002/68/Add.1）。

241. 各国有必要在进行立法改革的同时发展执法手段和技巧，这在识别和惩治贩运者时会非常有效。执法官员必须对贩运罪高度敏感，并接受调查和起诉贩运罪所必需的训练。联合国建议各国政府成立组成人员包括男子和妇女的专家反贩运股，以促进称职能力和专业精神。

242. 执法官员的培训活动对有效起诉也必不可少。正确执行法律要求在警察中开展法定的特别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对有关易受害群体的强迫移民、非法移民和剥削行为（无论是习俗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敏感性，并使他们对这一问题中的性别因素保持敏感。这些培训方案应有助于把贩运者和推动非法移民的人而不是受害人当成目标。方案应对警察进行犯罪行为严重性方面的培训，并训练他们如何跟踪贩运者的整个链条。²⁰ 有必要对司法机构特别是审理涉及卖淫案件的法官进行类似训练，以使他们对被告中是否存在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情况保持敏感。

3. 保护

243. 预防和起诉犯罪与保护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之间必须取得平衡。对无证工人的惩罚特别严厉的国内法可能对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并不敏感，也不符合反贩运议定书的原则。

244. 一般来说，在针对贩运者的诉讼案中，贩运幸存者的证词是非常珍贵的。贩运是一种很难调查的罪行，高度依赖受害者与执法部门的合作意愿。但这类合作对妇女和儿童而言可能会非常危险。除非有有效措施可以预防对她们或对她们在国内的家人的报复，否则她们会因为太害怕而不敢作证。

245. 联合国建议执法官员与非政府组织以伙伴关系进行合作，以有助于确保向贩运受害人提供更多的保护。执法部门还应实施措施，“确保‘救援’行动不再进一步损害被贩运者的权利和尊严。应在已建立满足以此种方式释放的被贩运者的需要的恰当和足够的程序后，才进行此类行动”（见 E/2002/68/Add.1）。

246. 贩运受害者的身份确认极其困难，需要多管齐下，而不能只靠执法部门。当贩运受害者在对妓院和其他就业场所的突击检查中进入当局视线中时，她们往往

害怕泄露自己的境况。她们可能是害怕那些经常与警察进行有酬合作的贩运者的报复；也可能是害怕会被关押或递解出境。社会服务机构、医院和诊所、学校、劳工检查部门、工会、族裔协会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必须加入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身份确定工作中来。

247. 关于贩运活动幸存者未来的安全保障问题，各国应当考虑一些其他办法。在有些情况下，妇女和儿童能够安全返回祖国。在另一些情况下，应当允许她们留在目的地国。她们和她们的家人可能需要加入证人保护方案，以确保贩运者不会报复她们。如果在被贩运和被偷渡人口中发现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应该充分考虑她们主张国际保护的权利。

248. 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给予贩运受害者临时或永久的法律地位。立法往往要求与执法机构合作缉拿或起诉贩运者。在一些情况下，如果仍在原籍国内的家庭成员有可能遭到贩运者报复的话，目的国将接纳他们入境。2000年颁布的《美国贩运活动和暴力事件受害者保护法》除增加了对贩运者的刑事处罚以外，还向在起诉贩运者过程中进行合作的重大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移民福利，其中包括一种特殊签证和享受难民福利的权利。许多欧洲国家也有类似的规定，即授予与执法部门合作的被贩运者以居留地位。还有一些国家，如德国和荷兰，有正式的“反思期”，在此期间，被贩运者可以决定在起诉他们的贩运者上是否进行合作。2004年，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允许与当局合作的受害人短期居住的理事会指示。

七、性别角色及移民妇女融入社会

A. 性别角色与家庭关系

249. 国际移民以错综复杂的方式深刻地影响着家庭和社区中的两性关系。移民可从多个方面增强妇女的自主权和能力。传统社会中的妇女移民到工业化社会后，会逐渐熟悉有关妇女权利和机会的新规范。如果她们从事有工资的工作，就可以获得在以前的劳动中从未得到过的财源。即使她们的报酬会与其他家庭成员的收入放到一起，这种赚取工资的能力也往往能够给予妇女更大的决定家庭优先事项的能力（Pessar, 1999年；Zentgraf, 2002年）。但许多移民妇女在迁移后会失去自主权，如果她们不懂得新语言且难以适应新社会，则更是如此。

250. 丈夫移民后留在家中的妇女也会经历角色的转变。这些妻子现在会担负更多的家庭和经济责任。尽管在经济上这些妇女可能依赖于海外亲属的汇款，但她们在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金时具有极大的自主权。如果她们的丈夫不回家或停止汇款，这些妇女就不得不为了自己和孩子而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当然，并不是所有

的妇女都可以从这种情况中受益，在她们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支助来源时尤其如此。

251. 在亚洲，似乎有证据表明，男子离家移民后，女户主很快就能够适应这种状况。妇女继续进行着她们通常的活动，但配偶不在的时候她们也承担一些新的角色。虽然男子是在很远的地方，但他们仍然是养家糊口的人。对于男子返回后重新融入社会过程，现有资料很少，但专家推测，妇女和儿童重新适应他们的存在时很可能会出现紧张情况（联合国，2004年a）。

252. 相比之下，妇女的移民会给家庭关系带来更深刻的变化。虽然有些男子会成为全职保姆，但他们并不一定要承担新的家庭职责。他们通常会为了薪水而从事家庭以外的工作。（外）祖母、家中的长女或其他家庭成员通常会承担起照顾小孩和其他家务活动的责任。有时候孩子被留了下来，因为妇女的工作环境不允许她们有家庭成员陪伴，或者是她们根本没有办法照顾孩子。在其他时候，孩子被留给了（外）祖父（母）或其他亲属，因为家长想要给孩子一个更传统的环境（Hugo，1994年）。对离家的移民母亲的影响很难量化，但可能会包括情感和社会成本。

253. 即使是全家移民，这种流动性也会导致两性之间的紧张关系。Grassmuck 和 Pessar（1991年）对纽约的多米尼加移民的分析表明，性别关系在下列问题的决策过程中至关重要：家庭是否考虑移民；家里谁要移民；要向移民的人分配什么资源；预期家庭成员应寄回汇款的估计数；是临时移民还是永久移民。分析表明，妇女都非常不愿意回国，她们非常努力地保住移民和有工资的工作给她们带来的收入。但男子都渴望回国。男子极力攒钱，而妇女却往家里买一些诸如冰箱、沙发之类可以让她们在纽约安家的东西。她们认识到，回国将意味着从有薪劳动中退出来并失去自由。因此，围绕着资金和新的性别角色就产生了紧张关系。

254. 对于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移民的妇女，适应新的文化可能是个艰难的过程。阻碍成功适应的因素既包括东道国社会内部的因素，也包括个人或私人因素。先前的障碍包括针对外国妇女的种族上的不容异己以及性别和文化歧视。许多移民与其新到国家的大多数人属于不同的种族。移民妇女在找工作、接受培训或参加新国家的活动时，会面临种族和性别上的双重歧视。同男性移民一样，职业妇女会发现她们的证书在新国家并不被认可或重视。

255. 移民的法律地位是影响其适应是难是易的一个重要因素。被合法接纳的移民和难民一般都享有其他居民的所有权利。寻求庇护者在等待听证时的情况一般没有这么安全，她们可能没有找工作或接受服务的资格。庇护程序也可能被拖长，使她们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由于不知道她们是否能够永久留下来，寻求庇护者

可能不会积极寻求服务。对于那些未经许可入境、没有资格获得任何法律地位的人来说，她们的情况最不稳定，既不能合法地工作，也不能接受服务。

256. 影响适应过程的个人障碍包括家庭矛盾、逃亡过程中遭受的创伤、不识字、语言技能的缺乏及宗教限制。伴随移民过程往往出现家庭角色的转变。一些家庭经历了长时间的分离。在新社会中，男性的角色可能会发生显著的改变。如果他们的技能不能马上应用于工业化国家社会（例如，农业技能），男子可能会发现他们无法抚养自己的家人：

“男子经常感到被忽视和失望，这有时会导致其宗法习惯的复萌，使之想要恢复传统角色——甚至为此而在必要时动用暴力。在男子没有自信的情况下，他们往往会怀疑自己的妻子。他们本身的自卑感会导致他们怀疑妻子的爱或可信任性。当男子不信任他们的妻子时，他们就会限制妻子并试图控制她们，以增强自己的自尊心”（Weissinger, 1989年，第157页）。

257. 在被迫移民的情况下，适应过程可能尤其困难。难民营中的妇女一般仍是家里的生产性成员，负责提供食物、打水、拾柴、做饭等家务活动以及其他一些家庭杂务。相比之下，男子往往发现他们无法履行他们在农业或其他工作中的传统生产性角色。青春期男孩可能会认为除了参军或加入帮派，他们没有其他的经济机会（Turner, 1999年）。男性所遭受的挫折会加剧家庭紧张关系、家庭暴力、抑郁情绪和/或酗酒行为。

258. 国际移民还会导致代与代之间的紧张关系，子女比父母更快地适应新的语言和社会文化制度时尤其如此。看见自己的孩子采取自己不熟悉的做法可能会促使一些移民妇女要求自己 and 全家重新坚持更传统的家长式习俗。一些国家已开始研究移民儿童的双重文化性。应该进行这样的研究，而且研究应该特别重视对青年男女的差别影响，以便真正理解国际移民的复杂性。在多数情况下，移民妇女不得不离开她们的孩子，这又会造成一些其他的紧张关系和困境（Hugo, 1994年）。

259. 移民规则也可能加强传统角色。由于许多移民妇女是通过家庭团聚或组成家庭而取得合法居留地位的，因此她们行使权力的能力就可能受制于配偶支持其移民申请的意愿。例如，那些受配偶虐待的移民妇女可能并不愿意离开其施虐者，如果那个人控制着她获得合法身份的权力的话。认识到移民法会使得妇女和儿童容易受到伤害，一些国家已经通过立法允许被虐待的妇女独立申请合法地位。

260. 正如移民会影响性别角色一样，性别角色的转变也会影响移民政策。越来越多的土生妇女加入劳动队伍，已影响到外国妇女被准予从事托儿、看护老人和家庭服务的情况。向执行官、经理和专业人员的配偶颁发工作许可的新政策也在拟

定之中，因为人们认识到，如果这些急需移民的配偶（男性或者女性）不一定能够从事他们自己的职业的话，那这些急需移民中的许多人就不会迁移。

B. 移民妇女的经济融合

261. 经济融合并非成功移徙的惟一基准，而是公平与机会的核心指标。经济自足不但影响移民，也对接收国的移民产生影响，并最终影响接纳国社会对移民的成本和利益的看法。

262. 移民中的女性劳动力参与情况因目的地国不同而差别很大。总体来说，女性移民的劳动力参与少于当地妇女。例如，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一份报告，“25至54岁的年龄组在劳动力队伍中占人数最多，其中，外籍妇女的参与率为66.5%，本地妇女为79.4%”（Schmidley，2001年，第38页）。劳动力参与率在前十年内抵达的人中最低（56.1%），而在已归化入籍的人中最高（77.4%）。大多数欧洲国家在外国妇女和本地妇女的劳动力参与方面存在着类似的差异。然而，在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和西班牙，外国妇女（已在该国十年或更久）的劳动力参与率比本地妇女要高（Lematire 和 Dumont，2004年）。

263. 妇女移民在劳动队伍中的失业率总体较高，尽管因目的地国不同而存在差异。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国家，外国妇女的失业率在挪威最低，为4.5%，在芬兰最高，为29.9%。同芬兰、法国和意大利一样，在挪威，外国妇女的失业水平几乎是本地妇女失业水平的两到三倍（见表4）。相比之下，在失业率较高的西班牙和希腊，外国妇女并不比本地妇女情况更糟，甚至还稍好一些。然而，平均看来，移民妇女相对于本国和外国男子及本地妇女来说，其处境更为不利，这反映了她们作为外国人又作为妇女的双重不利影响。

264. 就业情况根据移民原籍国或地区而各不相同。欧洲联盟最近的一项调查研究了劳动力市场的参与情况和失业率，发现来自非洲、中东和土耳其的妇女移民的劳动力参与率特别低，失业率特别高，而来自北美和澳大利亚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较高，失业率较低（Munz，2004年）。

265. 寻求庇护者往往被禁止工作，至少在他们获得庇护或补充身份之前是这样。在申请过程中，他们可能被隔离在接待中心。如果接待中心位置偏僻，难民可能会发现即使他们被准许工作，他们可能也难以找到工作。

表 4. 1995 和 2000 年某些经合发组织国家的移徙工人和非移徙工人

国家	外籍工人		劳动力总数		2000-2001 年失业率				失业率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1995 年	2000 年	1995 年	2000 年	本国人 (男性)	外国人 (男性)	本国人 (妇女)	外国人 (妇女)	外国人/ 本国人 (男性)	外国人/ 本国人 (妇女)
奥地利	366	377	9.7	9.8	3.9	8.4	3.9	8.6	2.2	2.2
比利时	327	266	7.9	8.4	4.6	14.2	7.0	16.5	3.1	2.4
丹麦	54	78	0.2	2.8	3.6	12.2	4.9	7.2	3.4	1.5
芬兰	18	34	0.8	1.3	10.0	24.2	11.2	29.9	2.4	2.7
法国	1 566	1 571	6.3	6.1	7.1	17.1	10.7	23.9	2.4	2.2
德国	3 505	3 429	9.1	8.8	7.2	13.4	7.8	11.7	1.9	1.5
希腊	71	163	1.7	3.8	7.2	7.6	16.2	17.6	1.1	1.1
爱尔兰	42	60	3.0	3.5	4.1	5.1	3.8	6.2	1.2	1.6
意大利	100	246	0.5	1.1	8.0	7.4	13.9	21.3	0.9	1.5
荷兰	281	298	3.9	3.7	1.9	4.7	2.9	7.0	2.5	2.4
挪威	59	75	2.7	3.2	3.7	5.3	3.4	4.5	1.4	1.3
葡萄牙	21	104	0.5	2.2	3.1	8.4	5.1	9.6	2.7	1.9
西班牙	121	227	0.8	1.4	9.3	12.9	19.8	17.2	1.4	0.9
瑞典	186	205	4.2	4.8	5.5	16.1	4.6	13.0	2.9	2.8
瑞士	729	717	18.6	18.3	1.3	4.3	2.6	6.4	3.3	2.5
联合王国	1 011	1 220	3.6	4.2	5.5	16.1	4.4	7.9	2.9	1.8
澳大利亚	2 139	2 365	23.9	24.5	6.7	6.6	5.8	6.9	1.0	1.2
加拿大	2 839		19.2		10.3	9.9	9.5	11.6	1.0	1.2
美国	14 083	17 384	10.8	12.4	4.9	4.4	4.1	5.6	0.9	1.4
平均			6.7	6.7	5.7	10.4	7.5	12.2	2.0	1.8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局，《在全球经济中为移徙工人争取合理待遇》（日内瓦，2004年），表 3.1。

注：外籍工人指的是非本国国民（欧洲）或在国外出生的人（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266. 移民在劳动力市场的经历具有影响其经济融合的性别层面。性别层面比得上接收社会中存在的两性不平等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往往从事私营领域的工作，家务工作、制衣业、娱乐工作和服务业工作是她们普遍从事的职业（Gozdziak 和 Martin, 2004 年；Kofman 等人, 2000 年）。具有高技能的移民妇女大多担任教师和保健专业人员（Gozdziak 和 Martin, 2004 年）。这些工作都符合人们普遍认可的妇女可以从事的经济活动模式。她们的收入较典型的男性就业也往往较低。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资料（Schmidley, 2001 年，第 42 页），“1999 年，在

国外出生的全职男性和女性工人全年的收入中位数分别为 27 239 美元和 22 139 美元，而本地全职男性和女性工人全年的收入中位数分别为 37 528 美元和 26 698 美元”。

267. 由于收入较低，移民妇女也更可能需要社会服务和福利，特别是在她们年岁大的时候。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份报告（2003 年，第 36 页）指出，“这种现象产生的一个特殊原因是，作为妇女和移民，她们特别受歧视。这种多重效应对许多移民妇女造成一种‘社会的视而不见’。因此她们要靠福利和公共服务才能生存”。尽管需求更强，但移民妇女往往可能不如其他居民了解自己符合这类福利的条件。

268. 移民妇女也可能无法受益于帮助其就业并提高收入标准的语言和技能培训课程。妇女接受语言培训的障碍包括对听课或参加其他家庭以外活动的文化限制。现实中的困难，如白天照看子女问题和交通问题，也阻碍着妇女的外出上课。语言培训方案可能针对的是非常具有学术性的研究，而这些妇女先前并未接受过教育，她们需要的是生存技能，这至少是她们适应新文化的第一步。上课时间也可能与家务或工作要求相冲突。

269. 妇女移民协会往往能够跨越这些障碍。例如，瑞典的 AGORA 是具有不同种族背景的妇女聚会和活动的中心，其工作人员来自波斯尼亚、智利、厄立特里亚和伊朗。一项研究认为，移民妇女“通过项目增强能力本身就是一种模式，就是对教育程度较高的移民妇女的技能受到浪费和社会排斥的控告”（欧洲联盟委员会，2003 年，第 64 页）。明尼苏达州的洪族人和老挝人妇女协会成立于 1981 年，它关注的是技能较差的移民和难民，为难民妇女及其家人提供服务，以加强洪族妇女、老挝妇女和美国妇女之间的关系。协会通过识字班、民族饭、支助组、社会化活动和信息/查询服务，帮助难民妇女减轻孤立状况。协会还协助她们取得社区资源和服务，并为老年难民制定了一个专门方案，以帮助他们适应美国的情况（Martin，2004 年）。

C. 对目的地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70. 移民妇女的到来对接收国的影响并不是单一的。移民妇女的数量、其社会经济特征和政府政策均决定着国际移徙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因国而异。即使在同一国家中，也会产生不同影响，这取决于移民个人的年龄、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

271. 在传统移民国家，国外出生人口/外籍人口占总人口增长的 10%。相比之下，其他国家的国外出生人口/外籍人口却低于 4%（例如，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1 年）。即使妇女占国际移民的比

例很大，她们对整个社会也不可能产生重大的人口、劳工市场或其他普遍影响。移民妇女的财政、经济和其他影响也将有所不同，这取决于移民妇女的工作资格和其他一些因素，如她们是否永久居留、成为公民、获得公众援助、参加语言和其他培训方案和/或与家人团聚。这些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移民的地域定居模式。如果她们都定居在定居地，那她们对该地区的影响将会大大超过国家统计数字所显示的情形。

272. 移民妇女的社会经济和人口特征将进一步影响她们的移民对接收国的影响。影响情况将根据移民妇女的年龄、婚姻状况和家庭结构而不同，还会因移民妇女的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而出现差异。受教育程度和技能不仅影响就业形式，也影响收益和收入，尽管性别角色也会产生巨大影响。例如在美国，国外出生的妇女与美国本土出生的妇女相比，有工作的可能性更小，而已婚有孩子的比例更高。有工作的国外出生的妇女实际上比国外出生的男子所接受的教育要好，英语技能也更优。但她们的收入却低于移民男子和土生妇女（Capps 等人，2003 年）。

273. 移民往往对目的地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他们将多样性引入社会、文化和经济舞台，使各国的文化更加丰富。如果移民妇女被视为对土生人口的补充（而不是竞争者）时，那她们的移徙所产生的影响就会被目的地国视为有益。只要移民妇女从事的是土生妇女不想从事的工作，特别是在所提供工资和工作条件不能为土生妇女所接受的情况下，几乎就不存在直接取代问题。另外，如果外籍妇女从事的工作允许土生妇女加入或留在劳动力队伍中（如照顾儿童和老年人），那移民妇女将会对国家经济做出重大贡献。有理论认为，新移民对国家中的现有移民的负面影响最大，因为他们最有可能取代现有移民的劳动（Smith 和 Edmonston，1997 年）。

274. 总的说来，移民（包括妇女的移民）既会对目的地国产生社会影响又产生经济影响。移民和已定居人口之间的文化与语言差别有可能使公众对移民妇女做出消极反应。各接收国已通过若干不同的战略来处理社会紧张问题。最有效的战略分为以下几大类：通过教育方案推广容忍；增强移民的能力，以便其参与公民事务；向新移民介绍他们所居住的社区的情况；调解冲突；起诉针对种族与族裔社区的犯罪行为；在移民团体和执法机关之间建立信任；以及消除反移民歧视。除政府努力外，非营利团体和宗教组织一直特别积极地对公众进行国际移徙教育，对移民进行目的地国家的法律和价值观教育。

D. 公民身份与公民参与

275. 对于已成为目的地国永久居民的移民妇女来说，公民身份标志着她们的经历中的一个新阶段。近来一份关于妇女、国籍和公民身份的报告对国籍的重要性作了以下阐释：

“国籍象征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国籍不仅为个人提供归属感和安全感，也创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法律联系。国民有权受国家保护——这一点在存在着大规模人口迁移全球化世界中日益重要”（联合国，2003年d，第2页）。

276. 公民身份一般由出生（出生地法）、血统（血统制）和/或入籍确认。许多国家允许将这些机制结合起来授予公民身份，但也有些国家主要依靠出生或血统，还有些国家对大多数外国国民来说很难入籍。²¹

277. 尽管每个人理论上都是某国的公民，但国际移徙却创造了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从一方面来说，移徙为多重国籍提供了机遇。例如，移民可能归化入籍，成为新国家的公民，但她不一定失去出生国的公民身份。如果她的原籍国因其血统而赋予她公民身份，而她的居住国又因其在该国出生而赋予她公民身份，那她的孩子就可能拥有双重国籍。如果孩子的父亲是第三国公民，该国因其血统而赋予他公民身份，那孩子可能在三个国家都拥有公民身份。反之亦然。如果移民的出生国仅为那些在其领土上出生的人提供公民身份，而她分娩时所在的国家仅按血统赋予公民身份，她的孩子就可能没有国籍，除非她能够归化入籍。

278. 除有关公民身份的基本规则外，一些国家还制定了对移民妇女和与外国男子结婚的本国妇女尤其不利的法律。这些法律使妇女很难选择自己的国籍，或者限制男性配偶获得新国家的国籍的能力，即使在允许本国人的女性配偶归化入籍的情况下。这类规定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规定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公约还规定：“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279. 带有性别歧视规定的公民身份法在一些国家已作修改。例如，在1977年以前，国外出生的孩子只有在父亲是加拿大人、孩子为未婚加拿大籍母亲所生的情况下才能申请加拿大公民身份。1977年《公民身份法》允许国外出生、母亲为已婚加拿大人的孩子申请加拿大国籍（联合国，2003年b）。在一些国家，先前限制女性国民的男性配偶取得公民身份的法律已修改，使他们能够获得公民身份。

在另一些国家，地方法院对非婚父亲在本土外所生的孩子获得公民身份有更严格的要求。这些孩子不能取得公民身份，除非父亲的身份在孩子 18 岁以前得到确认，并且如果孩子仍未成年，父亲同意提供经济支助直至孩子 18 岁。

280. 出生证的颁发是许多移民特别是难民面临的问题。孩子出生在难民营或流离失所人员营地，他们可能在营地当局登记，但不会得到其原籍国认可的正式出生证。一旦回到祖国，确定其国籍便可能成问题。

281. 各国的入籍政策差别很大。对 25 个国家的入籍法的一项研究发现，移民在入籍前被要求居住的期限少到三年，多到十年（Weil, 2001 年）。在一些国家，公民配偶被要求居住的期限随公民配偶有所减少。十个国家要求入籍申请人显示出他们良好的品性，7 个国家要求其放弃原有公民身份。

282. 大多数国家要求正在申请入籍的公民证明其了解新国家的语言，还有数量稍少的国家要求了解新国家的历史。十个国家要求有足够收入。这些要求对妇女的影响极大，特别是对年长的妇女和很少或未参加语言培训方案的妇女。移民妇女的收入也往往少于移民男子，可能更难达到收入要求。

283. 目前关于入籍模式中两性差别及不平等问题的调查结果似乎是相互矛盾的。有些研究人员称男子归化入籍的可能性更大，因为他们绝大多数在公共领域工作，例如从事有公民身份要求的工作。然而，在一些移民群体中，妇女归化入籍的比例可能高于男子（Yang, 1994 年）。例如，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移民妇女比其丈夫更有可能归化入籍（Jones-Correa, 1998 年）。

284. 参与其家乡社区和目的地社区公民生活的能力也对移民和难民妇女有影响。一些国家允许无公民身份的永久居民（所谓的外籍居民）参加地方选举，特别是选举对他们及其家人有直接影响的职位。甚至在不允许移民投票的一些国家，一些地区也允许他们参加学校董事会和其他地方官员的选举投票。参加祖国的选举投票是对妇女移民具有影响的另一个问题。一些国家允许居住在国外的国民进行缺席投票，而另一些国家仅允许居住在本土的国民投票。在这两种情况下，祖国的政治人士都可在居住在国外的移民人口中争取选票和捐款。正如妇女为了劳动的目的而移民一样，她们的公民参与已成为选举政治的组成部分。一些移民妇女协会将其成员组织起来，以影响其祖国和接收国的政治决定。多米尼加妇女有一个特征，那就是她们更愿意参与其新祖国的政治活动（Jones-Correa, 1998 年）。

八、保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285. 移民会对留在国内的妇女和移民妇女的健康和幸福产生深刻影响。要确定妇女健康受影响的程度是一项复杂工作，涉及到更广泛的健康决定因素（包括可以

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妇女可能感染的疾病种类。反过来,这些因素也会受她们的移民方式和法律地位的影响。从事危险职业的移民妇女面临职业健康问题。例如,不加保护地接触杀虫剂已经导致农业移民女工怀孕并发症的增加,包括流产(国际移民组织,2002年)。制造企业和/或制衣业缺少良好规范的工作条件也可能给移民妇女造成职业健康问题。贩运活动的女性受害者受到伤害和感染性传播疾病的风险也很高。移民所造成的心理创伤可能会导致抑郁等心理健康问题。例如,难民妇女由于失去了社会支助网络,可能会遭受创伤后应急障碍之苦,但很少或根本无法求助于适当的照料、治疗或家中的必要支持。

286. 移民妇女能否获得适当和经济上可以承受的保健以解决这些身心健康问题主要取决于她们的经济地位,她们获得保健服务和加入保险的资格以及是否存在适合其语言和文化的照顾。

287. 移民妇女在保健上面临着障碍,这些障碍可能严重影响其社会融合并给目的地国的保健系统带来挑战。在一些国家,问题是财政上的。保健不能普遍提供给国内居民,而移民可能又没有足够的财力支付医疗费用。还有一些其他因素阻碍着可利用资源的有效利用(Maggi, 2003年)。保健设施可能没有足够的笔译和口译能力。而具备语言翻译时,可能又缺乏文化敏感性。因此,需要设立文化沟通人,以确保向一些移民妇女提供高质量的护理。有的移民妇女报告说,她们依靠自己的孩子担任翻译。然而,妇女很难通过孩子来讨论她们所有的医疗问题,特别是妇科病症。利用家庭成员担任翻译还会产生保健专业人员与病人之间的保密、知情同意和隐私等的道德关切。

288. 从移民的角度看,现有服务本身可能也不合理。例如,在许多文化中,并不存在西方的心理健康治疗概念。甚至在需要心理健康治疗时,移民可能也不愿意使用这些服务,除非做出努力,使服务更易理解,更易在文化上所接受。通常没有人向移民介绍和/或讲解新的保健系统,而这往往造成病人与保健专业人员和/或保健系统之间的混乱,有时是不信任。医疗面谈因文化背景而异,并且可能影响移民对目的地国保健服务的“适当性”或“相关性”的评价。移民患者是在多文化环境中接受治疗,而培训保健专业人员时所使用的课程往往并不反映患者的需要。即使理解男性与女性移民在保健需要上的不同,课程提供的关于性别差异或治疗移民妇女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信息可能也很少。

289.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方面尤其如此。《2004年全球艾滋病情况报告》指出,在各种类型的人口流动和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的提高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但同时也指出,“虽然存在着广泛偏见,认为移民‘携带艾滋病’,但许多移民却是从艾滋病毒低发区迁移到高发区,这反而增加了他们感染病毒的风险”(艾滋病规划署,2004年,第83页)。

290. 个人和社会因素会给妇女带来特殊的风险因素。例如，孤身旅行的妇女除了出卖肉体以求生存，或者仅仅为了得到保护而在中转途中或目的地与人搭帮外，可能几乎没有其他选择。此外，她们还有面临强奸这种战争武器的危险，或在难民营中遇到强奸的危险，因为男性的无聊、压抑和药物滥用可能引发性暴力。在按性别划分和缺乏管制的经济部门中，例如在女商人、帮佣工人和性工作者中间，性暴力风险也增加了（Haour-Knipe 和 Grondin，2003 年）。被贩运的妇女也处于高风险的境地，特别是那些被迫卖淫的人。

291. 劳动力迁移，特别是季节性迁移，提高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不仅对男性移民，而且对留在家中的女性伴侣来说也是如此。在乌干达，最近三年进行迁移的人比已稳定居住了十年的人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高三倍。在塞内加尔，艾滋病毒首先传染给季节性迁移期间感染的男子，在男子返家后又传染给其在农村的伴侣。在南非，移徙扰乱了家庭生活并在矿镇形成了卖淫市场，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Lurie 等人，1997 年）。南非的另一项研究发现，在最近改变了居住地的人中，艾滋病毒的感染是一般人的三倍多（Abdool Karim 等人，1992 年）。

292. 类似情况在亚洲也存在，如《2004 年全球艾滋病情况报告》所归纳的那样：“在印度的一项近期研究发现，南方一条线路上的卡车司机中有 15.9% 为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而全国艾滋病毒的流行率低于 1%。……在斯里兰卡，从中东打工回来的女佣占已报告艾滋病毒病例的大约一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04 年，第 83 页）。

293. 移徙、两性平等和艾滋病毒感染之间的关系可能极为复杂，正如 Chirwa 对马拉维的研究所显示的那样：

“返乡移民花钱大手大脚，并且由于他们的收入通常高于那些在家务农的农民的平均数，因而对农村妇女极具吸引力。所以，返乡移民往往拥有不只一个性伙伴。移徙和多伙伴性行为之间以及移徙和物质享受之间的这些内在关系，会加剧艾滋病感染的蔓延”（Chirwa，1997 年，第 6 页）。

294. 由于这种关系的复杂性，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努力必须是多方面的，不仅要涉及与健康有关的问题，还要涉及导致脆弱性提高的社会经济因素。根据《2004 年全球艾滋病情况报告》，“移民面临的情况各种各样，这要求艾滋病毒的预防要针对不同群体的特定情况认真地专门开展。在全球一级，人们对定期跨越国境的流动人口如卡车司机、商人和性工作者的预防工作正越来越关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04 年，第 83 页）。

295. 各国的移民政策在是否接纳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者问题上不尽相同。“有些国家已将感染艾滋病毒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自愿检测、保健和治疗列入优先考虑事项。但有些国家选择了强制检测和驱逐。如果他们计划在接收国停留超过 6 至 12 个月的话，情况尤其如此。一些国家坚决驱逐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的移民，而另一些国家坚持要求个人出示证明，显示其在该国期间有办法支付其治疗和护理费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04 年，第 83 页）。联合国艾滋病问题所有党派议会小组及联合国难民问题所有党派议会小组的一份调查报告认为，检测与排斥从人权和公共健康上说既不切实际也不受欢迎。报告建议政府遵守关于禁止强制检测的公认指导原则，同时鼓励自愿检测以确保人们更好地获得治疗与护理。小组还呼吁制定关于向居住在联合王国的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护理问题的国家指导原则（同上，2004 年）。

九、结论和今后的道路

296.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妇女和国际移民》概述了国际移徙的发展、妇女移民的重要作用以及从性别方面认识迁移原因和后果的必要性。妇女的流动影响广泛，女性移民和男性移民的角色、移徙过程中被留下的家人及移民来源国和目的地的社会都会受到影响。特别是，妇女在发展中国家内部的移徙和她们从发展中国家向外国的移徙，会影响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本身，还会给有关家庭团聚和成立家庭、劳动力迁移、贩运和偷渡、强迫移徙和移民健康等问题的移民和难民政策带来若干挑战。

297. 正如《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所强调的那样，政府不妨考虑采取下列行动，以帮助赋予移民妇女权力和减轻她们受虐待的脆弱性：

(a) 批准促进和保护移民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并积极监测其执行情况，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订正本）》（第 97 号）；以及《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b) 审查各国关于向外移民和外来移民的法律和政策，以确定损害移民妇女权利的歧视性条款，如授予和保留国籍、赋予儿童国籍及在婚姻存在暴力和虐待情况下取得公民身份；

(c) 确保各国法律中对贩运和贩运受害者的定义符合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中的定义；

(d) 确保各国处理贩运问题的政策采取既重预防犯罪又重起诉的平衡办法，努力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的规定，保护被贩运人员的权利。这些保护措施应当与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中的规定一致，包括法律代理的提供，证人的保护，受害者复原、回国或在目的地国居留的机会，以及支持努力消除原籍国贩运活动根源，特别是通过增强妇女经济上的能力；

(e) 通过并执行下面的政策：如果一名女性寻求庇护者的政府不愿或不能保护其免受暴力和虐待，承认来自非国家行为者的性别迫害构成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规定给予难民地位的理由；

(f) 允许申请庇护的妇女与其丈夫或家庭其他男性成员分别面谈，以决定其是否符合难民地位条件，面谈时采取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办法，包括采用女性约谈者以及经过性别问题培训的译员；

(g) 制订承认移民妇女对目的地国贡献的政策，确保她们的专业证书得到承认，如果需要重新取得证书，提供相关培训。

298. 各级政府、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社会和私营部门应视情况采取下列行动：

(a) 通过来源国和目的地国采取步骤，加强保护移民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她们的安全和保障，使她们免受劳动虐待、性剥削、贩运和其他剥削情况，其中包括未被劳工立法涵盖或适当涵盖或由于立法未实施而面临剥削的移民妇女、帮佣工人和护理人员；

(b) 采取步骤，减少汇款转账费用，办法是：鼓励汇款转账市场的竞争；要求转账公司提供有关费用和汇率的确切信息；监测转账的安全和保障；并且为寄款的移民妇女和接收汇款的妇女提供基本财政知识培训；

(c) 制订政策以促进移民妇女的就业机会，促进她们获得安全住房、教育、接收国语言培训、保健及其他服务；

(d) 制订教育和沟通方案，告知移民妇女在国际法和国家法律下的权利和责任，并将其文化和语言背景考虑进来；

- (e) 准确、及时地向潜在的移民宣传有关贩运的知识，使之能做出知情的决定；
- (f) 开展国际移民问题研究，收集国际移民数据，以恰当的方式加以传播，特别是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所有统计数字，以便增进对于女性移民原因及其对妇女、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影响的理解，为制订恰当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坚实的基础；
- (g) 阐明并宣传关于移民积极贡献的资料，特别是消除那些导致目的地国产生仇外和种族主义反应并可能置移民妇女于暴力和虐待风险的错误信息；
- (h) 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保护难民妇女指导原则》、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遭受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防止和处理指导原则；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和贩卖人口其他建议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关于增强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能力并保护其权利和人身安全的其他政策和准则；
- (i) 增加移民妇女，包括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女孩获得基本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开展处理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逃难和冲突所致的心理创伤以及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的方案；
- (j) 关注移民妇女，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在重建和发展冲突后社会中的作用，并确保她们充分参与决策过程。

注

¹ 这些文书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² 1980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1985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及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 4.9、10.5、10.9、10.13 和 10.18 段。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 36、46、116、125c、126d、130b、130d、130e 和 225 段。

⁵ 见第 S23-3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V.10。
- 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 ⁸ 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97/C 382/01 号决议，《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 ⁹ 国际劳工组织移徙工人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2004 年 6 月，日内瓦。
- ¹⁰ 例子包括哥伦比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圣赫勒拿岛）。
- ¹¹ 大多数移徙妇女是出于家庭或工作的目的自愿移民，但也有一小部分移徙妇女却是因为冲突、迫害、人权遭到侵犯、政治动荡或类似的原因被迫背井离乡。这其中的一部分人在世界范围内流离失所，而另一部分则不得不在他们自己国内不断迁移。
- ¹² 颁布指导原则的国家政府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荷兰、挪威、南非、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¹³ 另见 A/57/465，附件一。
- ¹⁴ 《妇女、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V.1），第 330 段；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的报告（A/57/465，附件一）。
- ¹⁵ 当每天的原始死亡率降低到万分之一以下，没有主要的流行病，而且难民在六个月内不会被遣返或迁移时，便达到了稳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1999 年）。
- ¹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 a 款。
- ¹⁷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 a 款。
- ¹⁸ 见 Sujata Manohar 法官为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的简报“关于增强对移民妇女的保护的法律文书和程序”（2004 年）。
- ¹⁹ 同上。
- ²⁰ 同上。
- ²¹ 第七.D 节论述国际移徙引起的公民身份问题。对于公民身份的性别方面的全面讨论，见“妇女、国籍和公民身份”，《妇女在 2000 年及其以后》（2003 年 6 月）。

参考文献

- Abdool Karim, Q., and others (1992). Seroprevalence of HIV infection in rural South Africa. *AIDS*, vol. 6, No. 12.
- Adams, R. H., Jr., and J. Page (2003).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179.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All-Party Parliamentary Group on AIDS (2003). Migration and HIV: improving lives in Britain. An inquiry into the impact of the UK nationality and immigration system on people living with HIV. London.
- Anderson, J. M. (1999). Migration and health: perspectives on immigrant women.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vol. 9, No. 4.
- Basu, Anuradha, and Eser Altinay (2003). *Family and Work in Minority Ethnic Businesses*. Bristol, United Kingdom: The Policy Press.
- Battistella, G., and M. C. Conaco (1998). The impact of labour migration on the children left behind: A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in the Philippines. *Sojourn*, vol. 13, No. 2.
- Bertini, C. (2003). Educate Girls: The 2003 World Food Prize Laureate Lecture. 2003 World Food Priz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16-17 October 2003, Des Moines, Iowa.
- Blos, M., P. Fischer and T. Straubhaar (1997). The impact of migration policy on the labour market performance of migrants: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New Community*, vol. 23, No. 4.
- Borjas, G. (1994).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2, No. 4.
- Boyd, M. (1989). Family and personal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new agenda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Fall).
- _____ (1995). Migration regulations and sex selective outcomes in settlement and European countrie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ies and the Status of Female Migrant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Sales No. E. 95.XIII.10.
- _____ (1999). Gender, refugee status and permanent settlement. *Gender Issues*, vol. 17 (Winter).
- Boyd, M., and E. Grieco (2003). Women and migration: incorporating gender in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ory. *Migration Information Source* (1 March 2003).
- Capps, R., and others (2003). *A Profile of the Low-Wage Immigrant Workforce, Immigration Families and Workers*. Brief No. 4.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Chafetz, Janet Saltzman (1999). The varieties of gender theory in sociology. In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Janet Saltzman Chafetz, editor.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lenum Publishers.

- Chant, S., and S. Radcliffe (1992).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importance of gender. In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ylvia Chant, editor. London: Belhaven Press.
- Chen, J., R. Wilkins and E. Ng (1996). Health expectancy by immigrant status, 1986 and 1991. *Health Reports*, vol. 8, No. 3.
- Cheung, S. A. (1999). Labor mi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Gender and Immigration*, Gregory A. Kelson and Debra L. DeLaet, editors. London: MacMillan.
- Chirwa, W. C. (1997). Migrant labour, sexual networking and multipartnered sex in Malawi. *Health Transition Review*, Supp. 3 to vol. 7.
- Cholewinski, R. (1997). *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2003). *Annual Report to Parliament on Immigration*. Ottawa.
- _____ (1998). *Pilot Project to Help Canadian Employers Attract Highly Skilled Temporary Workers*. Ottawa.
- Collinson, M., and others (2003). Highly prevalent circular migration: households, mobility and economic status in rural South Afric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African Migr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4-7 June 2003.
- Crawley, Heaven, and Trine Lester (2004).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Gender-Related Persecution in National Asylum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in Europe*. Geneva: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EPAU/2004/05.
- Curran, S. R., and A. C. Saguy (2001). Migr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a role for gender and social network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Studies*, vol. 2, No. 3.
- De Haan, A. (2000). Migrants, livelihoods, and rights: The relevance of migration in development policies. Soci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No. 4.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Diasporas, a world of exiles (2000). *Economist*, 2 January 2000.
- Dunkley, G. (1997). Review of UNHCR's refugee education activities. Geneva: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Ehrenreich, B., and A. R. Hochschild (2002). *Global Woman: Nannies, Maids and Sex Workers in the New Econom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Migra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valorisation of research on 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funded under 4th and 5th European Framework Programmes of Research*. Proceedings of a dialogue workshop organized by DG Research, with DG 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and DG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Brussels, 28-29 January 2002.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Union (2003). Council Directive 2003/86/EC of 22 September 2003 on the right to family reunification, *Official Journal*, L. 251, pp. 12-18.
- Europol (2004). *Trafficking of human beings: a Europol perspective*. The Hague.
- Fagen, P. W., and S. Yudelman (2001). El Salvador and Guatemala: refugee camp and repatriation experiences. In *Women and Civil War: Impact, Organization and Action*, K. Kumar editor.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 Fernandez-Kelly, M. P., and A. Garcia (1991). Power surrendered, power restored: the politics of home and work among Hispanic women in southern California and southern Florida. In *Women, Change, and Politics*, L. A. Tilly and P. Gurin, editor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Fitzpatrick, J. (2003). Trafficking as a human rights violation: the complex intersection of legal frameworks for conceptualiz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4.
- Gozdziak, E. M., and S. F. Martin (2004).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US Seminar on Integrating Immigrants into the Workforce, Washington D.C., 28-29 June 2004.
- Grant, H. M., and R. R. Oertel (1998). Diminishing returns to immigration? Interpreting the economic experience of Canadian immigrants. *Canadian Ethnic Studies/Études ethniques au Canada*, vol. 30, No. 3.
- Grasmuck, S. I., and P. Pessar (1991). *Between Two Islands: Dominic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ieco, E. M., and M. Boyd (1998). Women and migration: incorporating gender in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ory. Working Paper 98-139. Tallahassee, Florida: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 Haour-Knipe, M., and D. Grondin (2003). Sexual health of mobile and migrant populations (editorial). *Sexual Health Exchange*, 2003-2.
- Heyzer, Noeleen (2002).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a gender and human rights framework. Plenary address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Rights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in Asia-Pacific-US: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Honolulu, Hawaii, 13-15 November 2002.
- Hondagneu-Sotelo, P. (1994). *Gendered Transitions: Mexican Experiences of Immig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go, G. (1993). Migrant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nternal Migr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xpert Meeting on the Feminization of Internal Migration, Aguascalientes, Mexico, 22-25 October 199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Sales No. E.94.XIII.3.
- _____ (1994). *Migration and the Family*. Vienna: United Nations. Occasional Papers Series, No. 12.
- _____ (2000). Migration and women's empowerment. In *Women's Empowerment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H. B. Pressler and G. Sen, editors. Oxford, United King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e, S. (1991). Migrant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5, No. 4.
- Hyland, Kelly E. (2000). The Impact of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Human Rights Brief*, Vol. 8, No. 2.
-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01). *Remittances to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omparative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7). Report of the Tripartite Meeting of Experts on Future ILO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Migration, 21-25 April 1997, Geneva.
- _____ (1999). *Inter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Data Base*, Geneva.
- _____ (2003).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Exploitation and Abuse of Women Migrant Workers: An Information Guide*.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_____ (2004). *Towards a Fair Deal for Migrant Workers in the Global Economy*.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4).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4*. 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1996). Trafficking of women to the European Union: characteristics, trends and policy issues. In *European Conference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Geneva.
- _____ (2000). *World Migration, 2000*. Geneva.
- _____ (2002). Migrati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Migration and Health*, No. 2/2002.
- Jaggar, A. M. (1983).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Totowa, New Jersey: Rowman and Alanheld.
- Johnson, Brett, and Santiago Sedaca (2004). Diasporas, émigrés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 linkages and programmatic response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rade Enhancement for the Services Sector project (TESS).
- Jones-Correa, M. (1998). Different paths: gender, migr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2, No. 2.
- Kanaiaupuni, S. M. (2000). Reframing the migration question: an analysis of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Mexico. *Social Forces*, vol. 78, No. 4.
- Kangaspunta, Kristiina (2003). Mapping the inhuman trade: preliminary findings of the database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3, Nos. 1 and 2 (December).
- Kazempur, A., and S. Halli (2000). The invisible barrier: neighbourhood poverty and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in Cana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vol. 1, No. 1.
- Kelson, G. A., and D. L. DeLaet, editors (1999). *Gender and Immigr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Kinnon, D. (1999). *Canadian Research on Immigration and Health: An Overview*. Ottawa: Health Canada.
- Kofman, E., and others (2000).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Europe: Employment, Welfare an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utledge.
- Krahn, H., and others (2000). Educated and underemployed: refugee integration into the Canadian labour marke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vol. 1, No. 1.
- Lemaitre, G., and J. Dumont (2004).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into the labour market — 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s and first resul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US Seminar on Integrating Immigrants into the Workforce, Washington, D.C., 28-29 June 2004.
- Levitt, P. (1996). Social remittances: a conceptual tool for understanding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96.0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 Limanowska, B. (2002). Victim referral and assistance system and gaps therein in Southeastern Europ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Girls, Glen Cove, New York, USA, 18-22 November 2002.
- Lorber, J. (1998). *Gender Inequality: Feminist Theories and Politics*.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Lowell, B. Lindsay, and Albert Findlay (2001). Migration of highly skilled person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impact and policy respons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apers*, No. 44.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Lowell, B. Lindsay, and Rodolfo O. de la Garza (2000). *The Developmental Role of Remittances in U.S. Latino Communities and i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Inter-American Dialogue.
- Lurie, M., and others (1997). Circular migration and sexual networking in rural KwaZulu/Natal: implications for the spread of HIV and other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Health Transition Review*, Supp. 3 to vol. 7.
- Maggi, Jenny, in collaboration with Sandro Cattacin (2003). *Needed Basic Research in Migration and Health, 2002-2006 in Switzerland*. Research report 29/2003. Neuchâtel, Switzerland: Swiss Forum for 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Studies.
- Martin, S. F. (2004). *Refugee Women*.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 _____ (2001). Remittances as a development tool. *Economic Perspectives: Addressing Global Poverty*, vol. 6, No. 3.
- Martin, S. F., P. Martin and P. Weil (2002). Fostering cooperation between source and destination countries. *Migration Information Source*.
- Massey, D. S., and others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9, No. 3.
- Meadows, L. M., W. E. Thurston and C. Melton (2001). Immigrant women's health.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vol. 52, No. 9 (May).

- Miko, Francis, and Grace Park (2000).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the U.S. and international response. Report 98-649C.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Momsen, J. H. (1999). *Gender, Migration and Domestic Servi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orokvasic, M. (1984). Birds of passage are also wome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18, No. 4.
- Mulvihill, M. A., L. Mailloux and W. Atkin (2001). *Policy and Research Responses to Immigrant and Refugee Women's Health in Canada*. Winnipeg: Canadian Women's Health Network.
- Munz, R. (2004). Migration, labour markets and migrants' integration in Europe: a comparis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US Seminar on Integrating Immigrants into the Workforce, Washington, D.C., 28-29 June 2004.
- National Center for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n.d.). Rape of women in a war zone. Fact She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cptsd.org/facts/specific/fs_kosovo.html.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2). *Statistical Annex of the 2002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eport*. Paris.
- Orozco, M. (2003). *Hometown Associations and Their Present and Future Partnerships: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Washington, D.C.: Inter-American Dialogue.
- Page, J., and L. van Gelder (2002). Globalization,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1970-1999.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ourth Mediterranean Development Forum, Amman, Jordan, 7-10 April 2002.
- Pedraza, S. (2000). Beyond black and white.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 24, No. 4.
- Pessar, P. (1999). Engendering migration studies: the case of new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42, No. 2.
- _____ (2001). Women's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empowerment in local, 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contexts: Guatemalan refugees and returnees. *Identities*, vol. 7, No. 4.
- Phizacklea, A. (2003). Gendered actors in migration. In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J. Andall, edit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uerta, R. A. (2002). Remittances for development.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egucigalpa.
- Reproductive Health Outlook (n.d.). Refugee reproductive health: program examples. Seattle: PATH.
- Republic of Turke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04).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Ankara.
- Salaff, J. W. (1997). The gendered social organization of migration as work.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vol. 6, Nos. 3-4.

- Schmidley, A. Dianne (2001). *Profile of the Foreign-Born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0*.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Series P23-206.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choles, R. J. (1999). The “mail-order bride” industry and its impact on U.S. immigration. In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Organizations: A Report to Congress*, appendix A.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 Scott, J. W. (1986).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for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1, No. 5.
- Sen, Amartya. (2001). Many faces of gender inequality. *Frontline*, vol. 18, No. 22 (October/November).
- Simone, A. M. (2003). Moving towards uncertainty: migration and the turbulence of African urban lif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African Migr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4-7 June 2003.
- Sinclair, Margaret (2001).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In *Learning for a Future: Refugee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Crisp, C. Talbot and D. Cipollone, editors. Geneva: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Skeldon, R. (2003). Interlinkages betwee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reg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d Hoc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Bangkok, 27-29 August 2003.
- Smith, J. P., and B. Edmondston, editors (1997). *The New American: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Fiscal Effects of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 Tacoli, C. (1999).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gender asymmetri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among Filipino labor migrants in Rom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3, No. 3.
- Thadani, V. N., and M. P. Todaro (1984). Female migr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Women in the Cities of Asia: Migration and Urban Adaptation*, J. T. Fawcett, Siew-Ean Khoo and P. C. Smith, editor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Thai, H. C. (2002). Clashing dreams: highly educated overseas brides and low-wage U.S. husbands. In *Global Woman: Nannies, Maids and Sex Workers in the New Economy*, B. Ehrenreich and A. R. Hochschild, editors.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 Turner, S. (1999). Angry young men in camps: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changing hierarchies of authority amongst Burundian refugees in Tanzania. Working Paper No. 9. Geneva: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mmigration Appellate Authority (2000). *Asylum Gender Guidelines*.
- United Nations (1993). *Internal Migr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the Feminization of Internal Migration*. Sales No. E.94.XIII.3.
- _____ (2002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02*. Sales No. E.03.XIII.4.

- _____ (2002b). Migration, urbanization and poverty: urbanization and internal migrat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ESCAP/PRUD/SAPPC/2002.
- _____ (2002c).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Girls, Glen Cove, New York, 18-22 November 2002.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 _____ (2003a). *Trends in Total Migrant Stock, 1960-2000: 2003 Revision*. Diskette. Population Division.
- _____ (2003b). Women, nationality and citizenship. *Women 2000 and Beyond* (June).
- _____ (2004a).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ve Meeting on Migration and Mobility and How This Movement Affects Women, Malmö, Sweden, 2-4 December 2003.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 _____ (2004b).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the 2003 revision: data tables and highlights. ESA/P/WP/190.
- _____ (2004c). *2004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Sales No. E.04.II.C.1.
-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1991).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Refugee Women*. Geneva.
- _____ (1996). *Handbook on Voluntary Repatriati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Geneva.
- _____ (2002a).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Gender-Related Persecution within the context of Article 1 A (2)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its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Geneva.
- _____ (2002b).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of a particular social group" within the context of Article 1 A (2)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its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Geneva.
- _____ (2002c). *Resettlement Handbook*. Geneva.
- _____ (2004). *2003 Global Refugee Trends: Overview of Refugee Populations, New Arrivals, Durable Solutions, Asylum-Seekers and Other Persons of Concern to UNHCR*. Geneva.
-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and Save the Children-UK (2002). Note for implementing and operational partners: sexual violence and exploitation of refugee children in Guinea, Liberia and Sierra Leone. Geneva: UNHCR.
- United Nation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2004). *2004 Report on the Global AIDS Epidemic*. Geneva.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02). *Yearbook of Immigration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partment of State (2004).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4*. 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mmigration Reform,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Mexico, editors (1997). *Migration betwee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 A Report of the Binational Study on Migra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mmigration Reform.
- Van Walsum, S. (2004). Family norms and citizenship in the Netherlands.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iversity*, C. Harzig and D. Juteau, editors. New York and Oxford: Berghahn Books.
- Vissandjée, B., and others (2000). Sex, gender, ethnicity and access to health care services: research and policy challenges for immigrant women in Cana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vol. 2, No. 1.
- Weil, P. (2001). Access to citizenship: a comparison of twenty-five nationality laws. In *Citizenship Today: Global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es*, T. A. Aleinikoff and D. Klusmeyer, editors.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_____ (2002). Towards a coherent policy of co-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40, No. 3.
- Weissinger, I. (1989). Cultural adjustment: experiences in work with Eritrean women. In *Working with Refugee Women: A Practical Guide*, N. Kelly, editor. Geneva: Working Group on Refugee Women.
- Willis, K., and B. Yeoh (2000). *Gender and Migration*. Cheltenham, United Kingdom, and Northampton,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Women's Commission for Refugee Women and Children (2000). *Fear and Hope: Displaced Burmese Women in Burma and Thailand*. New York.
- _____ (2002a). *Precious Resources: Participatory Research Study with Adolescents in Sierra Leone*. New York.
- _____ (2002b). *UNHCR Policy on Refugee Women and Guidelines on Their Protection: An Assessment of Ten Years of Implementation*. New York.
- World Bank (2003).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Washington, D.C.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and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1999). *Reproductive Health in Refugee Situations: An Inter-Agency Field Manual*. Geneva: UNHCR.
- Yang, P. Q. (1994). Explaining immigrant naturaliz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8, No. 3.
- Zentgraf, K. M. (2002). Immigration and women's empowerment: Salvadorans in Los Angeles. *Gender and Society*, vol. 15, No. 5.
- Zlotnik, Hania (2003). The global dimensions of female migration. *Migration Information Source* (1 March 2003).
- Zolberg, Aristide, Astri Suhrke and Sergio Aguayo (1989). *Escape from Violence: Conflict and the Refugee Crisi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